

measures forcing them to leave. By focusing on the acquisition of the Shanghai Racecours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real watershed for foreign institutions in Shanghai in particular and in China in general should be seen in broader terms: the recovery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y the Chinese in 1943 and the erosion of British power and influence throughout Asia after World War II. The situation steadily worsened for foreigners and finally reached the final stage in the 1950s. Continuity across 1949 itself, however, was particularly obvious in two ways. First, was the consistency of the Nationalist and Communist regimes' strategy in the acquisition campaign. Both regimes used similar populist language and moralistic discussions of imperialists and their rotten "gambling" institution, thus revealing many of the same assumptions about the prerogatives of imperialism and sovereignty. And second, was the assembling of materials to create a myth of imperialist thievery, which also straddled 1949. Beginning in 1946 both the media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made great efforts in digging out anecdotes, hearsay, and records about how the foreigners had obtained the land illegally. These bits and pieces of information were put together to finally become a plausible story in the 1950s. It was then quoted repeatedly by *wenshi ziliao*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formed a myth about the Racecourse that still flourishes today.

Keywords: Shanghai Racecourse, Nationalist regime, Communist regime, continuity before and after 194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48期(民國94年6月) · 137-187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共建國初期的工商稅收： 以天津和上海為中心^{*}

陳永發^{**}

摘要

中共建國之初，國家徵收稅收的能力大幅提升。這在城市當然和掌握稅源、擴大稅負人口，以及建立各種稽徵制度有關；但是不能全部歸因於杜絕納稅人口逃、漏稅，和稅務工作人員中飽的制度化建設，也必須注意財經的高度中央集權、組織納稅戶的能力、階級鬥爭的政治動員，以及對納稅戶分而治之的策略等等因素。本文以天津和上海為例，利用所能看到的有限資料，說明以上論點。

關鍵詞：城市工商稅、逃漏稅、民主評議、階級鬥爭、三反五反

一、前言

俄國十月革命後，視私營工商業業主，尤其是可以歸類為資本家大戶的部份，為異己階級，去之惟恐不及，因此不久便實行私營工商業國有化的政策。

* 本文承陳國棟、關文斌和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意見，謹此致謝。

** 收稿日期：2003年10月21日，通過刊登日期2005年5月5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研究員

中國共產黨服膺列寧工人階級專政的主張，也公開喊出「工農當家作主」的口號；但建國之後，卻強調「民族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具有工農階級同樣的政治地位，承認連資本家大戶也包括在內的各種私營工商業業主，在「新中國」有其不容挑戰的生存權和合法性。對這兩個階級，中共並非全無政治歧視，對從事工商業而「有害國計民生者」，更非全無鎮壓，但始終堅持一個政策，即恢復經濟繁榮必先爭取私營工商業業主的合作。所以毛澤東才高喊「中國人民站起來了」，第二號領袖劉少奇便到華北工商業中心的天津，對資本家發表談話，明白宣示中共無意立即實行社會主義，要私營工商業業主安心經營，把準備逃離的資金拿出來擴大投資。當時百業蕭條，私營工商業戶多半已陷入經營絕境，中共選擇重要的生產企業，分別在資金、市場和原料各方面，提供救助。其實在內戰後期，中共基於同樣認識，也早已如此為之。

雖然如此，中共建國伊始，也不得不立即恢復對私營工商業業主的徵稅。1950 年年初，無論是為了恢復戰前的經濟繁榮，掃蕩四處蜂起的地方武裝，或是養活 900 萬脫離生產的軍公教人員，都必須仰賴政府的高額預算。國家財政必須放棄「量入為出」的原則，轉而強調「量出為入」。¹當時，史達林已表明態度，蘇聯對中共的援助將十分有限。中共有國民政府²為前車之鑒，也知道以印刷鈔票來解決財政赤字，無異於飲鳩止渴。至於發行公債，雖是可行之道，也勢在必行，卻畢竟只能解決部份問題。剩下來的政策選擇，除增加稅收之外無他。其實，中共心目中的正本清源之道即在於此。不過，當時農村地區已經羅掘俱窮，政府徵稅高達收穫量的 20% 左右，遠超過傳統小農經濟所能負荷的程度；新佔領的城市倒是大部份落入課稅假期，是猶待開發的稅源；中共除動腦筋到這裡外，也沒有其它辦法。

城市本是財富淵藪，私營工商業業主聚集其中。中共建國之前，國民政府

¹ 這 900 萬人包括：被中共俘虜和改編的前國軍 470 萬人，也包括 150 萬的前國民政府工作人員。這 900 萬人相當總人口的 2%，所以平均每 100 個人要養活 2 個「公家人」。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卷 1，頁 59、73-74。

² 嚴格說來，國民政府在 1948 年行憲以後就不存在了，本文所用國民政府一詞泛指國民黨主政時期的中央政府。

面對內戰的需要，汲取民間資源，已普遍招致稅率苛重、稅目繁多的批評，城市居民離心離德。然而國民政府稅收實際所得相當有限，簡直杯水車薪。為何稅收效益和人民感受之間的差別如此不成比例？可能原因有兩個：第一、稅務和有稅收權力的官員貪汙中飽。政府無法有效地管理稅務官吏，特別是地方稅務人員，所以中央政府實際收到的稅賦，並不能反映工商業業主的實際負擔。第二、政府始終無法掌握工商業業主的實際營運情況，而工商業業主千方百計減少或逃避國課，政府一種稅目收不到足夠的稅，就提高稅率，再不然就另立稅收名目；換言之，越收不到稅，就越不得不提高稅率，也越不得不巧立稅目，形成惡性循環，從而有「國民黨萬歲（稅）」的諷刺。³

中共建國後，其中央政府所能收到的總額，是國民政府黃金時代的三倍左右。中共的估計是，東北淪陷前國民政府可以收到國稅約 8 千萬大洋，而其 1950 年的稅收則高達 2 億 8 千萬大洋。私營工商業業主的負擔遠超過國民政府時期，而上海和天津等沿海城市繳納重稅，本地卻得不到多少回饋。國民政府時期怨氣沖天，此時稅重卻聽不到抗議聲音，尤其看不到抗稅、抗捐之類的活動，這是否意謂私營工商業業主從心底認同新政權的政治主張，所以全力支持中共中央的財稅政策？中共接收國民黨的財政和稅務機關以後，將所有領導職務都換成共產黨黨員，實際工作人員卻絕大部份還是前政府留下來的，可以說是「新政府、舊官僚」。這樣一個稅務人員結構，為什麼能收到至少三倍於國民政府的總稅款？最近王紹光從理論和實踐兩方面，研究 1950 年代初期中共的課稅能力，發現國民政府像大部份落後國家一樣，根本不曾充分掌握和開發稅源，共產黨取得政權以後，擺脫國民政府時期的既得利益包袱，倒是全力調查工商業業主的營收狀況，並建立一套有效的管理稅務人員制度，所以能夠迅速取得耀眼的成果。⁴王紹光的討論，有發人深思之處；然則在不經意中，

³ 中共建國以後的第一任上海直接稅局局長顧準，就有類似觀點。參見顧準，《顧準自述》（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頁 152。

⁴ Shaoguang Wang,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Extractive Capacity: Wuhan, 1949-1953," *Modern China* 27:2(2000), pp. 229-261.

卻重覆了當年中共自己的解釋：中共透過制度的建立，克服稅務人員貪汙中飽和工商業業主逃、漏、欠稅等兩大問題。總令人覺得，他不僅簡化了當時歷史，尤其脫離了歷史的脈絡，有「古為今用」的嫌疑，是根據理想化 1950 年代中共所謂新民主主義社會的稅政，為 1990 年代的中國財政把脈開藥。其實關於天津和上海稅政的有限資料已明白顯示：當年中共稅收能力之得以大幅提升，其原因並不是「制度化」這個概念所能夠全部概括，也需要注意到財經的高度中央集權、組織納稅戶的能力、階級鬥爭的政治動員，以及對納稅戶分而治之的策略。下文將以 1950 年代初期的天津和上海為例，說明我的理由。

二、建立中央集權的稅收機構

國民政府的稅務體制，缺乏整合。行政院財政部是全國最高稅務機關，一方面採取稅務分級管理制度，以分權方式給予地方一定的收稅自主權；另一方面則隨著中央政府控制能力的增長，在規定的職權範圍內，直接在地方設立派出機構。這些為數不少的中央直轄機構，各自為政，甚至相互傾軋。地方上，從一省省主席到最低層的鄉保長，多少都有「課稅」（不一定合法）的權力，由於缺乏有效監督，不時自訂稅則，甚至違反中央命令；抗戰爆發以後，各戰區司令和地方駐軍首長，更藉口便宜行事，不斷直接介入稅務領域，以各種名目取得所需餉糈和經費。總之，政出多門，稅目繁多，一方面容易逃漏，另一方面則讓工商企業不勝其擾。

相形之下，中共在內戰期間，實行黨政軍一元化領導，雖然沒有中央政府，卻在華北、華東、東北、西北、中南、西南等地方成立大區政府，內設稅務總局。建國以後，中共以華北大區政府為骨幹，成立全新的中央政府，華北大區的稅務總局因此成為後來政務院（國務院）財政部下的總稅務局，同時兼管中央和華北大區的稅務。財政部總稅務局下，按地方行政層級，分別設立大區稅務總局、省稅務局、地區稅分局、縣稅務局和區稅務所，形成一個業務上自成一體的垂直系統。各級稅務機構，雖然秉承上級命令，徵收稅金，但它同時更

是同級政府的一部份，並不能完全獨立行使權力，仍要聽從各級政府負責人的指揮和監督。這就是中共政權中的所謂雙線領導。⁵

各級政府及其稅務單位的背後，都有平行相應的黨組織。這個黨組織纔是真正的權力核心。1949年7月，毛澤東和劉少奇合併黨中央的財政經濟部和華北財政經濟委員會，擴大編制，成立財政經濟委員會（主任陳雲，副主任李富春、薄一波和曾山），以之為財經方面的最高領導機構；並根據一元化黨領導的原則，在中央透過「黨組」指揮國務（政務）院財政部，在地方上也透過各級黨委，把原來分散到地方的財政大權集中起來，嚴禁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的法令之外，以任何名義徵稅，大區、省、專員區、縣只能按照中央政府的規定，作為上級的代表，開徵錢糧。中央政府同時在全國各地建立公庫制度，指定由人民銀行總行和各地分行擔任公庫，要求下級政府在收到租稅之後，立即全數入賬，除非有黨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的批准，否則嚴禁隨意挪用。

中共在建國之前，主要活動於農村地區，不僅缺乏處理城市稅務的經驗，也缺乏管理城市稅務的人才。中共未雨綢繆，曾經針對接管城市地區稅務的需要，大力培養各種稅務人才，例如在陝甘寧邊區，由財經學院招收學生，並開特別班訓練原有的稅務人員；但是訓練出來的幹部畢竟有限，接管大城市前後，仍然需要四處張羅稅務人才，尤其需要仰賴前政府稅務人員的配合。一般而言，前政府的稅務人員，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面對改朝換代的巨大壓力，期望本來不過糊口而已；中共以原職原薪挽留，除避免為渾水摸魚以外，更可在其協助之下，立即恢復徵稅，避免難以進入情況的困境。

1949年1月，中共攻佔天津以後，天津軍事管制委員會立即派遣華北稅務總局局長王南秋，前往接收國民政府的國稅局（包括貨物稅局和直接稅局）。王南秋雖然有數十名幹部隨行，但是根據前述中共中央的政策，仍然要求國民政府的稅務人員自動前往登記，結果登記者有前國稅局局長等以下600餘人。

⁵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8），頁47-48。華東大區是一個例外，沒有設置稅務總局，大區稅務歸華東財政部領導。

王南秋一方面對他們展開人事審查，另一方面則要求他們協助接收所有稅務的資料，並隨即開始徵稅。⁶王南秋用人的原則是：國民政府稅務機關的領導幹部全部免職，只有真正需要時，才挽留極少數幾位平時不問政治的專業人才；至於一般工作人員和技術人員，則悉數收容，有政治「反動」紀錄者為當然例外。結果國民政府天津稅務機關原有 986 位工作人員，將近九成留用，包括職員 622 人、工友 177 人、稅警 72 人；不留用者 115 人，包括未報到登記者 14 人。⁷

上海的情形大致相同。1949 年 5 月共軍攻佔上海前夕，中共山東省財政廳長顧準奉令接收上海的財政機構，率領 300 人，在新成立的上海軍事管制委員會領導下，接收上海市政府財政局，以及直屬國民政府中央的直接稅局和貨稅局，隨後又親自出任直接稅局局長。當時私營工商業已有 83,390 家有稅籍，要以 300 人處理他們的納稅事務，顯然力有未逮，因而請調不久之前趕搭中共勝利列車的大學畢業生或在校生，參加財稅工作，甚至從民間企業和學校敦請學者專家，幫助接收前政府的財稅機構。⁸此時，中共中央指示儘量留用國民黨官員，於是在 1949 年 9 月，號召前稅務局工作人員自動回原單位登記，不過回應不及天津熱烈，回來報到的前稅務人員剛好超過半數，其中有一些人通過政治審查，無法恢復工作。⁹以上海直接稅局為例，原有工作人員 408 人，回原單位登記者僅 288 人，經政治審查後，215 人(74.65%)過關，隨即重新分配工作；38 人(13.19%)勉強過關，另送政治學習班學習；只有 33 人(11.46%)過關失敗，不得回到原有工作。另有 2 人(0.7%)則因為毫無工作能力，取消工作資格。¹⁰

中共接收前政府的城市稅務機構以後，當務之急是把它們統一起來，納入

⁶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 29、40-41。

⁷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 43-44。

⁸ 朱如言，〈回憶顧準〉，收入陳敏之、丁東編，《顧準尋思錄》（北京：作家出版社，1998），頁 320。

⁹ 王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頁 27-29。

¹⁰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 44。

各級政府組織。1949年1月，天津的軍事管制委員會把原來直屬中央的貨物稅局和直接稅局，以及受地方政府管轄的財政局稽徵處，合併為市人民政府的稅務局。¹¹上海軍管會同樣也在1950年3月，把直接稅局、貨物稅局和財政局合併為市稅務局。稅務局為了方便工商業業主的納稅，都在重要商業區設置辦公地點，由於業務增加和編制擴大，天津和上海各大城市都積極吸收新稅務工作人員。具體的反映是，稅務人員的隊伍急速擴大。1949年，天津所有的稅務機構共有工作人員901人，包括老區幹部221人和學生93人；同年年底，總數增加為1,300人；次年4月，工作人員更增加將近一倍，高達2,500人；兩年後，總數再增加為3,500人。¹²上海的情形一樣，1950年3月，稅務人員共有3,690人，到了1952年年底，增加為8,960人，總共管轄應稅工廠5,143間，工商業納稅戶14.4萬家。僅就工商業納稅戶而言，數量比國民政府時代多了將近一倍，徵稅和查賬的工作負擔自然越來越重，勢非增加稅務人員不可。¹³

中共為了應付機關的擴編，當然需要不斷招考和訓練新稅務人員。上海的顧準就特別重視此點。他為了改造稅務機構，也為了因應工作開展後的需要，在各大城市招考中學生，給予政治和專業訓練，然後分派至所轄單位任職。這時中共的軍事勝利，對有中學程度的小知識分子衝擊極大，加上求職不易，中共不難吸收他們所需要的人才。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特別強調從有文化的店員中招募稅務人才，一方面灌輸他們階級意識，另一方面則利用他們對私營工商企業的理解，改進徵稅辦法。只是即便稅務人員盡忠職守，也難以彌補專業人才不足的困難。

對稅務工作人員的監督管理，一直是國民政府頭痛的問題。中共除了例行的獎懲以外，也加強管理。像國民政府一樣，中共在財稅機關中建立內查機制，

¹¹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46。

¹²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45；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編著，《天津通志·財稅志》（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頁103-104。

¹³ 王如楨，〈山雨過後不見君，百花叢中留笑容〉，收入陳敏之、丁東編，《顧準尋思錄》，頁334。

從中央到縣的各級財政部門均設立監察（檢查）單位，¹⁴懲治不法，似乎比國民政府為嚴厲。當時邊遠地區有不少稅務人員，因為盡忠職守而殉職，中共也立即給予表揚，藉以激勵士氣。和國民政府大不相同的是，中共在稅務機關成立強有力的黨組織。以上海為例，國民黨的稅務機關雖然有黨員，但黨組織並無指揮的權力。中共進入上海以後，稅務機關已有地下黨員和來自根據地的黨員；1950年3月上海稅局進而成立總支委員會，一個月後，又在上海市的批准下成立稅局黨組，由稅務局長顧準任書記，¹⁵在行政系統以外，直接接受黨上級的指揮和領導。

三、恢復徵收城市工商稅

國民政府的課稅，可分為中央和地方兩大類。省及其下為地方稅，省以上為中央稅。中央徵收的稅目，又可粗分為直接稅和間接稅兩種。直接稅包括所得稅、營業稅等，指由業者直接負擔的課稅；間接稅則主要分關稅、鹽稅和統稅（貨物稅），業者可以轉嫁於一般消費者。國民政府雖然在抗戰前夕的1936年10月，開始徵收直接稅，但是遭遇阻礙甚大，基本上所得恐怕不足支出；一直到抗戰爆發後第四年（1940），才大量課徵，所得雖依然有限，但加上營業稅和印花稅兩項，總算勉強佔到總稅收的20%到25%之間。直接稅在稅制中的重要性明顯增加，當時國民黨的總收入，依賴稅收的部份不到兩成，所以大後方城市工商業業主的直接稅負擔似乎不重。

1949年初，中共佔領天津、北平和上海各大城市後，大張旗鼓，廢除了一些國民政府為人詬病的苛捐雜稅，其實卻是基本上繼承國民政府的稅收制

¹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5），頁1147-1156。中共財政部為了避免這些監察單位和人民監察機構混淆，將其易名為檢查機構。這個單位類似台灣目前的政風單位，但重點不是政治正確，而是財政制度和紀律，有權接受檢舉，也有權調閱有關資料；雖然主要工作是預算和決算的監督和檢查，但也處理有關稅務方面的問題。

¹⁵ 王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志》，頁29-30。

度，並據以恢復課徵。最初，中共實施軍管，由軍隊在各大城市成立管理委員會，管理一切大政，施政重點是恢復社會秩序和繁榮市面，所以對徵收稅捐並不是全力以赴；反而為了爭取民心，有時蠲免賦稅，實際徵收的金額不大。稅收的最大宗屬間接稅系統的貨物稅，像國民政府時代一樣，由駐廠稅務人員記帳徵收；其次是介於直接稅和間接稅之間的營業稅，由工商業業主自報繳納，為數盞盞；完全屬於直接稅系統的所得稅，則可說全部停徵。¹⁶1950年年初，中共中央決心改變過去財政靠發行貨幣的政策，開始統一全國的財經事權。從此以後，下級單位非但不可能從中央要到撥款，反而必須在稅收、公糧和國營企業利潤三方面，接受上級硬性規定的任務。¹⁷中共中央財經領導人在第一屆全國稅務會議上，強調「完成稅收任務是一個嚴重的政治任務」，完成不了稅收任務，就是丟毛主席的臉，要各地黨政部門全力以赴，竭力督導稅務人員完成任務。¹⁸1949年，全國城市工商業稅收僅及農業稅收的34.02%，經此政令宣達後，1950年的比率急遽升高為109.30%，而1951年更升高為185.30%。¹⁹如果，農村所徵的稅賦不變，這表示城市工商稅收，在兩年內增加了3至5倍。

各城市的工商業業主從不繳稅到繳稅，從少繳稅到多繳稅，而且繳得比國民黨時期為高，自然抱怨連連。上海的資本家說：過去「國民黨萬歲（稅）」，現在「共產黨萬萬歲（稅）」。對此中共的辯護是，過去國民政府的稅制是所謂334制，也就是說，過去國民政府收到稅金只佔全部實收的3成，另外稅務人員中飽和貪汙3成，資本家逃漏4成，中共此時不過只是把國民政府所收不

¹⁶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40-41。中共估算，1949年，天津全年徵稅可折成大米465,091,762斤，上海七個月徵稅可折大米788,535,701斤。

¹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頁246。這一政策轉變當然是中共中央衡量全局後的決定，但蘇聯經濟專家的批評也是一個考慮因素。

¹⁸ 吳波，〈記陳雲同志在財政部的一次講話〉，收入《陳雲與新中國經濟建設》編輯組編，《陳雲與新中國經濟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頁154。

¹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頁351。

到的稅收到中央而已。有一些工商業業主因為稅重批評中共「三不通」：一不通人情，二不通賄賂，三不通上下；但這正好說明中共稅務人員的奉公守法，實際並沒有多收，因此中共中央決定堅持既定政策，不為所謂浮言所動。²⁰中共的辯護，因為沒有任何關於資本家逃漏稅和稅務人員中飽貪汙的數據，所以很難證明其對錯；惟一可以確定的是，根據 334 的比率，中共只能收到 2 億 6,700 萬不到的大洋，實際卻收到 2 億 8,000 萬大洋，多出 1,300 餘萬大洋。增加的部份並不多，中共中央面對工商業業主的批評時，卻仍然承認稅重了一點，要求共體時艱。²¹

中共這時的稅收工作，雖說是量入為出和量出為入兩個原則兼顧，其實是以量出為入為主要原則。中共和國民政府一樣，在財政收入方面仰賴租稅、債款和銀行借款三種來源，不同的是國民黨的租稅收入只佔全部收入的 15.16%，債款收入更少，只佔 4.3%，而銀行借款所佔的比率高達 75.2%。²²八年抗戰時的情況如此，四年內戰時應該沒有區別。不論實際的情況如何，高度仰賴銀行借款，而銀行又沒有足夠存款，其惟一結果就是靠印刷機器印製鈔票，帶來惡性通貨膨脹。中共吸取國民黨的教訓，國外也沒有大宗的貸款來源，所以把整頓稅收看成國家第一件大事；而在制訂 1950 年預算時，硬性規定，租稅收入必須達到全部歲入的 75% 上下，其中還要城市負擔財政總收入的 42.21%，並要上海和天津兩大城市分別負擔關內總稅收的 37.6% 和 13.19%。²³中共的稅務人員在這種財政壓力下，卯盡全力從城市私營工商業業主那裡吸取資源。

中共當然清楚，如果完全按照 1949 年的收稅範圍、收稅方式和稅率來徵

²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頁 244、349。

²¹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頁 352。

²² 侯坤宏，《抗戰時期的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台北：國史館，2000），頁 114。

²³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頁 647-648；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卷 1，頁 58-59。

收，一定達不成目的，所以授權各城市修改稅法。以上海為例，首先是擴大徵稅範圍，宣布凡有營業就必須納營業稅，廢除營業稅起徵點，其次則擴大營業額總收入的計算範圍，凡是財產孳息之收入，都要列入計算，稅率也要提高30%到100%，滯納罰款更從每日2%提到3%。²⁴這個罰則看來駭人聽聞，因為三分月息已是高利貸，更何況是三分日息。不過，了解當時的人民幣也有通貨膨脹問題，便不會十分驚訝。無論如何，稅務局為了完成上級交辦的任務，一方面師承上意，嚴厲批判主張「輕稅」的所謂「仁政」思想，為其稅法上的更改進行辯解；另一方面則強調，稅務人員的中飽貪汙和工商業業主的逃漏稅現象的嚴重，要求對症下藥。

中共的城市工商稅收包括以下數種：從所收總額看來，最主要的是類似釐金的貨物稅，和包括營業稅和所得稅在內的直接稅。各城市政府的稅收任務如何決定，不很清楚。根據中共中央決定，各城市徵收工商稅，主要可以採取三種方式：第一種是自報查賬，依率計徵；第二種是自報公議，民主評議；第三種是在自報公議、民主評議的基礎上，定期定額徵稅。第三種徵收的主要對象是攤販之類的小工商業業主，方法介於第一和第二種之間。²⁵當時實際主持中共中央財政的是中央財經委員會副主任兼國務院財政部部長薄一波，其財政經驗主要來自抗戰時期的華北農村根據地，主張第二種辦法，因為在他看來，連上海這個舊中國的商業中心，也不具備實行第一種辦法的條件，所以中共中央此處所謂第一種辦法，本來聊備一格而已。

對薄一波的看法，當時所有大城市的稅務領導人均無異議，惟獨負責上海稅務和財政的顧準有不同聲音，堅持上海工商業界的會計制度已經大體建立，可以採用第一種辦法。顧準來自華中根據地，1930年代卻是執業上海的著名

²⁴ 〈本市營業稅率適當調整稅率〉，原載《大公報》，1950年1月16日，收入《上海工商資料》，期2(1950)，頁97。1950年1月以前，上海曾分三期徵收營業稅，第一期有納稅戶31,749，免稅戶39,740，收稅76餘億元（舊人民幣）；第二期有納稅戶54,179，免稅戶35,211，收稅145餘億元；第三期有納稅戶71,000餘，免稅戶16,000，收稅450餘億元。黃葦，〈三期營業稅徵收完成〉，《上海工商資料》，期3(1950)，頁20。

²⁵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148。

會計專家，曾經參與執行國民政府的稅收政策，認為上海的大廠商基本上已有現代的會計觀念，賬冊健全。這些大廠商當然懂得「合法節稅」，1930 年代顧準所寫的《所得稅原理與實務》，就是幫助私營工商商業業主合法節稅的重要參考書。但是顧準顯然相信，「合法節稅」所產生的漏卮有限，何況他有辦法杜絕「不合理」的「合法節稅」，所以在政府法令的許可範圍內，提出不同於薄一波的意見。²⁶不過，薄一波顯然不為所動，顧準無奈之餘，只好放棄堅持，宣布上海普遍採行「民主評議」制。其實，顧準多少有點陽奉陰違，因為暗地裡仍然採用第一種辦法。他除了動員店員協（助徵）稅以外，依舊強調健全和掌握私營工商商業業主的稅籍，而且信賴稅務專家，施政精神接近國民政府徵收城市工商稅，強調專業的傳統。儘管他的辦法後來得到毛澤東和陳雲等國家領導人的認可，而一度變成上海所公開採用的成法之一；可當時主要是靠上海市長陳毅的介入，才得到薄一波的隱忍。1952 年，薄一波負責主持全國的三反運動，中共中央批評上海推動三反運動不力，需要替罪羔羊，上海的黨政領導人譚震林，窺伺薄一波的心意，便乘機把服從性不夠的顧準打為三反分子，加以整肅。以下以天津和上海為例，進一步討論兩種城市工商稅的徵收模式。

四、民主評議或依率計徵

民主評議和依率計徵是兩種不同的徵稅方式。所謂依率計徵，意思是政府決定稅目和稅率，政府根據法令，由工商業戶自報所得和營業總額，然後據以徵收；對逃、漏稅則以查賬方式，予以防範和杜絕。國民政府所採取的就是這種作法。相形之下，中共視稅收為群眾動員工作的一環，最晚從 1930 年代後期以來，就高喊「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口號，要求實行「合理負擔」，他們強調政府既然無法掌握全部納稅戶，又無法了解其各自的營運實況，何不採取民主評議的納稅方法，由各納稅戶自報所得，再相互討論和彼此評議，以決

²⁶ 羅銀勝，《顧準傳》（北京：團結出版社，1998），頁 226。

定各納稅戶負擔數額。這種納稅方法，強調的是利用群眾的壓力，逼迫有錢納稅戶多所負擔，隨後無需查賬。上述兩種不同徵稅的方法，可以天津和上海的經驗為代表，進一步討論如下。首先，必須特別聲明，所謂天津和上海模式都是作者杜撰的名詞，中共並沒有這種提法；其次，無論天津模式或是上海模式都有其各自的源頭，而且兩者也不是完全沒有相似之處，目的只是說明一般情況而已。

1. 天津模式

1949年4月，中共佔領天津三個月後，恢復徵收營業稅，隨即補徵國民政府尚未完徵的營業稅。稅率一如往昔，為營業額的3%，惟鑒於過往經驗，對徵收方式作了些許修改。天津市財務當局，像國民政府時代一樣，要求工商業戶自報營業額，但是認為賬簿的真實度有問題，因此按地區或行業，邀請地方公正人士進行「民主評議」，以之代替國民黨時期的查賬工作。稍後，天津財務當局也開始徵收工商企業營利所得稅，仍按國民政府規定的累進辦法，凡所得超過免稅點的營利事業，便課徵5%到30%不等的所得稅，也採取「民主評議」方法徵收。這裡所說的「民主評議」，雖然源自中共農村根據地，然而為了因應對工商業業主的統戰需要，已作了重大修改：根據地的民主評議，強調下層群眾（工商）的參與，這裡則強調上層「公正人士」的參與。雖然徵收兩稅的辦法出現了以上興革，中共所徵收到的稅金其實為數不多，比起未來一年，甚至可以說是微不足道。²⁷

1949年後半期，天津市政府認為，營業稅和工商所得稅的基本根據都是賬簿，而徵收辦法也都是民主評議，因此合併辦理，改稱工商業稅，並分兩期徵收。上半年在9-10月徵收，下半年在次年3-4月徵收。尚未開徵這一項新稅，中共中央即已公布全國性的新稅法，要求工商業戶按營業額和所得額分別計算繳納，並列舉各行各業的營業稅率和累進的所得稅率。天津市稅務局得到指令後，強調當地工商企業的賬簿大有蹊蹺，特別呈請中共中央，除個別特大

²⁷ 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編著，《天津通志·財稅志》，頁166、194。

的企業，如開灤礦務局、永利鹹廠和法商電力公司等，採取直接查賬和協商辦法確定稅額外，其餘工商業戶一律仍以民主評議辦法徵稅。天津市人民政府於是成立推動委員會，除主管單位的稅務局外，要求主管工商業登記的工商局和負責金融貸款的人民銀行，以及民間團體，譬如工商聯合會或天津總工會，都派代表參加。這個委員會領導工商聯合會和各行業組織，透過民主評議，把稅收總任務分攤給各行業以及各工商業戶。²⁸

至於「民主評議」的具體作法，則比過去複雜。由推動委員會根據企業的營業規模（包含營業額、職工人數、經營方式、經營範圍等）、生產能力（包含生產設備、廠房規模、生產方式等）、負擔能力等因素，決定各行業和各納稅戶的負擔比例（稱為分數），據以徵收稅款。中共的此一作法，頗似民國初年的攤派，市稅務局接受中央分攤的負擔總額，再透過各工商業團體分攤成數，而它與過去不同的是：一、在黨一元化領導的體制下，不僅政府、軍隊和群眾團體不敢任意立異，就是政府內部各部門之間也比較能夠協調和配合。二、在「合理負擔」的口號下，不再由少數重要工商團體，譬如市商會壟斷分攤工作，而強調所有各行各業的民間團體和各納稅戶的直接參與；如果情勢許可，更鼓勵和培養原來居於被領導地位的工商業業主做積極分子，進入公會領導階層，掌握民主評議的實際進程。

中共進入天津以前，商會等各業團體就必須服從國民政府稅務當局的命令，向會員徵稅，但是國民政府稅務當局並不能有效地控制所有工商業團體，而工商業團體的組織也不普及。當工商業重要團體不得已同意攤派任務時，其負責人根據一定的原則向下分攤，由於決策過策並不透明，也經常把自己的負擔轉嫁出去。中共佔領天津以後，則立即整頓各同業公會。天津是重要的商港，進出口業非常重要，所以早在 1949 年，中共已經積極介入進出口同業公會的內部事宜，要求展開整頓，把不合乎其標準的商人開除出會；同時，又按各同業的經營地點，組織政治學習小組，灌輸新政治思想。更重要的是，把會員編

²⁸ 高建國，《顧準全傳——拆下肋骨當火把》（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頁 298。

成稅務小組。由於公會已經參與稅務的民主評議工作，所以按照規定，凡公會幹部和小組長均須宣傳人民為什麼要向新政府繳稅的大道理，此外還要如上所述，深入了解該小組成員的營業規模、生產能力和負擔能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們不僅有組織民主評議工作的責任，在評議作出最終決定以後，更有說服有不公平感覺組員的責任，甚至組員繳不出稅金，他們也有代墊或發動同行捐款救助的義務。²⁹總之，一些進出口商在擔任公會幹部或納稅小組長的職務以後，成為稅務當局的無償幫手；他們在本業以外，又有新的責任。

1950 年年初，中共中央厲行財政集權，天津像其他大城市一樣，也必須分攤國家的總稅收任務，稅收任務急劇增加，上級規定的稅額比 1949 年增加幾十倍以上。這時，工商局主管工商業戶，規定所有工商業戶一律登記，沒有公會的工商業業主，成立新公會，已有公會的工商業業主則重組自己原有的組織，再由兩者聯合成立全市性的工商聯合會。³⁰中共通過這些工商業組織，在掌握中小工商業戶的稅籍方面，遠比國民黨全面。此外，天津和上海等市政府為了管制戶口，不僅成立區政府以及公安局派出所，更師承國民黨保甲制度，逐步建立街道辦事處和居民委員會，稅務人員可據以掌握所有的中小型工商業戶。天津稅務當局這時認為，工商業業主有可能自外於行業組織，卻不可能自外於地段組織，所以徵稅時固然強調工商業團體的參與，也按地段成立區級稅務分局，然後把納稅戶依街道和里弄組成納稅小組；不過，若能同時顧及同行業的原則，最為理想。因為這一制度上的改革，天津工商業戶人口數陡然增加至四萬上下，能徵到的工商業稅當然也大幅提升。³¹不過，就完成中央所定任

²⁹ 郭翔，〈天津進出口商業及其同業公會〉，收入中國民主建國會天津市委員會、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天津工商史料叢刊》（天津：文史資料出版社，1983-1988），第 7 輯，頁 127、132。

³⁰ 這不是一個短時期的作法，1951 年底，天津工商局還把全市的經紀人組織起來，翌年年初更成立「天津經紀人會」，把 3,000 多會員組織成納稅小組，由小組長「代理納稅」。見柴俊銓，〈解放後天津的經紀人〉，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文史資料選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總第 63 輯，頁 105。

³¹ 天津市地方誌編修委員會編著，《天津通志·財稅志》，頁 104，資料有矛盾。頁 169 記載說，改變發生在 1951 年初。從這一個時候起，「工商業稅按行業或分區按行業徵收方式，改為按地區按戶徵收管理。各區按公安局派出所地段劃分，組織私營工商業戶為若干納稅小組，個別行

務一點來看，顯然仍不如理想。所以到 1950 年下半年度，天津市財務當局提出了典型戶的新作法。具體作法是劃分業戶類型，然後在各範疇中尋找典型戶，一方面詳查其賬簿，一方面了解其同行業，估算其營業額和銷貨純益率，再以他們為標桿，衡量其餘工商業戶。

天津管轄的楊柳青鎮提供一個上述辦法如何落實的例子。楊柳青鎮稅務局有 20 多位工作人員，下設三個專管區，專管全鎮 230 多家商號。專管區下是由私商業主組成的納稅中心組，中心組再劃分為小組，天津稅務局把稅收任務分派到各中心組；同時，稅收小組成員自報應納稅數，先經各小組評議，再交由各中心組評議。如果經評議後的納稅總數不足以完成任務，稅專管區便將全案交由各中心組重新評議，直到任務完成為止。為了提高小組認可的總報稅數，專管區對重點戶進行摸底調查，由於小組成員對彼此的營業情況都有一些瞭解，所以討論增加稅負時就相當容易。³²

這種作法，其實無異弁髦中共自己公布的稅法。中共的稅法是按營業額和所得額徵收的，民主評議的結果則很可能是：私營工商業業主必須繳納超過稅率的稅金。儘管如此，天津市政府完成了上級政府交付的責任。當然工商稅收也從 1949 年的 175 萬元（新人民幣）劇增為 1950 年的 6,027 萬元，包括從私營工商戶課得的 3,650 萬元在內。³³據中共自己調查，1949 年，天津的稅務當局共可徵收折實 46,509,762 石小米，超過國民政府從 1946 年初到 1948 年 3 月所收稅總和的 4.25%，也是國民政府 1948 年天津稅收的 6.1 倍。³⁴如果這些數字正確無誤，則表示中共接收天津第二年，也就是 1950 年的稅收總額又增

業集中地段還單獨組成行業納稅小組，每季度通過民主評議結合查賬，對各戶評議一次營業額，分月依率計徵。較小企業則在民主評議的基礎上，一次評定半年或一年的營業稅款，按月定期繳納」。又 1950 年 5 月，天津紡織界批評稅務當局，「稅收不按賣價計算，不以盈利負擔」，「稅收很重」。見新華通訊社編，《內部參考》，1950 年 5 月 2 日，期 149，頁 54。

³² 韓桐口述、何建中整理，〈解放後楊柳青鎮第一個稅務局〉，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西郊區委員會文史工作委員會編，《津西文史資料選編》（天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西郊區委員會文史工作委員會，1991），第 5 冊，頁 196。

³³ 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編著，《天津通志·財稅志》，頁 168-169。

³⁴ 中共天津市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天津檔案館編，《天津接管史錄》（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 780。

加了 34.44 倍。

其實，1949 年的徵稅對象並不普及。據當時天津一家果脯廠的經理回憶，中共軍隊進入天津以後，大部份私營工商業業主根本不必管什麼叫做課稅，一直要到 1950 年 6 月前後情形才完全改觀。³⁵這一年下半年，天津私營廠商的數目為 62,923 戶。³⁶中共認為數目的增加，反映經濟的恢復，但是也表示它掌握了原來國民政府掌握不到的工商戶。這應該是稅收能夠大量增加的根本原因。

然而，「民主評議」也被認為是稅收達到目標的一個重大理由。天津稅務局採取的民主評議辦法，其實也是東北和華北各地所採取的，其特色如右：一、稅務機關要求各商業團體積極介入，但因為沒有免稅規定，凡從事營業或有所得，便須納稅。如果上級的收稅任務固定，即便各商業團體負責人缺乏政治動機，為了減少自己的納稅數目，也希望儘可能地增加其他商業團體的負擔，而在各商業團體之內，負責人也有增加納稅戶數目和其他納稅戶負擔的動機。若過分攤派稅額，出現大業欺負小業，大戶欺負小戶的問題，中共此時則透過民主評議，力圖讓小業擠壓大業，小戶擠壓大戶。另一方面，如同上文楊柳青鎮的例子顯示，天津的稅務組織已下達到基層，所有的納稅戶都被納入組織，躲避不了納稅壓力，一旦稅務機關決定某納稅戶的負擔額，則此納稅戶除了要求准許歇業以外，也沒有其他辦法抗拒不繳。二、稅務機關也要求各級工會積極介入監督工作，這表面上是提倡群眾觀點和發揮公民道德，實際上卻是利用逐漸強化的工人階級意識，要他們負起監督工商業業主納稅的責任。³⁷三、稅務

³⁵ 黃昌民，〈永遠跟黨作人民的「老黃牛」〉，收入中國民主建國會天津市委員會、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天津工商史料叢刊》，第 3 輯，頁 160。

³⁶ 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編著，《天津通志·財稅志》，頁 174。

³⁷ 東北也採用民主評議的方式。稅務機關為了增加稅收，所想出來的辦法經常令人歎為觀止。譬如，所謂典型調查，重點是要典型戶承認造假賬，然後召開座談會，逼迫營業情況相近的其他工商業業主承認也有類似情形。又譬如，把工商業業主納入類似傳統保甲的納稅工商互助小組，令其自訂公約，保證不作假賬，萬一查出，必須由全體組員負擔罰金。見《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頁 647-648；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卷 1，頁 126-28。

人員為了完成任務，而上級壓力很大，遂弄虛作假，或是強迫或是利誘，一定要典型戶多報高報，逼得同行不得不承認自己的呈報仍有疏漏，從而高報營業額和所得額。天津稅務局其實也不諱言，有些典型戶是灌過水的，他們的稅負分數很高，連帶其他工商業業主也不得不高報。另一方面，典型戶高報，以致稅負重，如果不願看到同行佔便宜，於是千方百計把同行的納稅分數「擠」到和自己有一樣高。

2. 上海模式

1949年5月，共軍進入上海以後，顧準認定工商界已有完整賬簿制度，所以對工商業業主實行「自報實交」、依率計徵的辦法。但是同年年底，中共中央決定當年的施政重點為增加稅收和發行公債，要求上海在十二個月內完成徵稅13,000億老人民幣的任務，佔全國總稅額的四分之一左右。第二年年初更明確規定，在最初的三個月內完成從私營工商業收取稅款3,000億，並命令上海上繳工商業業主欠稅2,000億。³⁸可是命令下達前一個月不到，上海遭受國民政府空軍的轟炸，工業用電尚未完全恢復，私營工商業業主應付政府3,000億公債的招募已經焦頭爛額，同時又要繳納大批稅金，其惶惶不可終日可以想見。當此之際，中央財經負責人薄一波要求稅務人員，改採民主評議的辦法決定所納稅額，上海工商業業主面臨一個不熟悉的全新局面，當然議論紛紛，群起反對。

上海當局為了應付新的挑戰，已在上級的要求下統一稅務機關，並由顧準以財政局局長的身分兼任稅務局局長。如前指出，他修改稅法，提高稅率，廢除免稅點擴大稅基，堅持貨物稅不等於營業稅。中共接管上海前夕，全市實際納稅戶僅佔工商業戶的45%，其餘若非拖欠滯納，就是享受免稅待遇，而又以後者為絕大多數。顧準在合理負擔的口號下，擴大稅基，分季把免稅戶從

³⁸ 朱如言、王紀華、顧樹楨，〈上海稅務機構的接管和改造〉，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上海文史資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第87輯，頁264；羅銀勝，《顧準傳》，頁236。顧本人的回憶是3,000億，另外包括公債債務3,000億元。

52.87%（39,740戶）減到4.68%（1,489戶）。³⁹這一些數字看來似乎有問題，因為若據以計算，則工商業稅戶的總數由75,165家減到31,816家，而實際納稅戶也由35,415家減少為30,627家。原因是上海的經濟出現蕭條，有許多工商戶關門歇業，大幅度減少免稅戶的比率應該是不爭的事實。

納稅戶沒有增，但顧準還是擴大編制，增加工作人員。當時的徵稅技術，只容許稅務局處理2,000家左右上海大戶的稅務，超過這個限度，就力不從心，這點連中共財經領導人陳雲也都承認。顧準根據俄國顧問阿爾希波夫的建議，採取深耕戰略，同時也參考當時蘇聯控制下旅大（旅順、大連）的專戶專管制度，決定市稅務局專管大戶，另外在各區設置分局管理中小戶。這就勢必擴大稅務人員的編制不可。在稅務人員的指導下，所有中小戶均按行業和地段組成納稅小組，由分局稽徵組指派專人，負責他們的納稅事宜。顧準同時加強查賬，邀請國民政府時期上海註冊的一些著名專業會計師擔任「特約查賬員」，授以全權查賬，調查工商業稅申報有無隱匿和偷漏情事。由於這些「特約查賬員」都是所謂資產階級專家，他們相信會計專業，不太可能質疑會計師簽證的賬目，所以有名望的會計事務所一時生意興隆，顧準曾經任職的上海立信會計事務所尤其受益匪淺。儘管顧準強調，他絕無「徇私舞弊的動機和行為」，但是難杜攸攸之口，黨內的「極端」分子則批評他相信階級異己分子，不相信工農，沒有站穩階級立場。⁴⁰

1950年年初，上海市完成查對戶口工作，結束戶籍兩元（民政和公安）管理的局面，全部戶籍工作交由公安系統管理。⁴¹顧準即在此基礎上，開始建立新的稅收制度。他首先藉口實行「民主評議」在即，須先瞭解狀況，領導成

³⁹ 《人民日報》，1950年3月24日；蕭繼容，《中共的財政收支》（香港：友聯出版社，1954），頁41-42；高建國，《顧準全傳——拆下肋骨當火把》，頁300。

⁴⁰ 1950年年底，上海稅收佔全國稅收總額的22%。後來顧準在黨內被批鬥時，也承認這是「階級投降主義行為」。他說想法來自名會計師徐永祚，是口頭上報請陳毅同意後執行。參見陳敏之、顧南九編，《顧準文存》（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頁152-53；高建國，《顧準全傳——拆下肋骨當火把》，頁284、296-97。

⁴¹ 《一年來的民政工作》，收入解放出版社編，《上海解放一年》（上海：解放出版社，1950），頁14。

立工商業稅務普查委員會和分會，動員稅務學校、地方海關和職工會 1,000 多位工作人員，從市、區、里弄和街市展開地毯式調查，弄清上海在攤販之外，到底有多少私營工商業戶？他們各自從事什麼行業？加入什麼社團？其營業狀況如何？納稅紀錄又是如何？普查的基礎是有國民政府資料的 110,925 戶，結果發現其中 9,413 戶已經關門歇業，同時也發現新開和漏報的 21,430 戶，仍有待進一步調查；全部已經弄清楚情況的是工業 15,797 戶，商業 92,033 戶，共計 107,830 戶，分屬大小 443 個行業。⁴²這裡特別標明行業，是因為民主評議應按行業進行，443 個行業，意思便是稅務工作人員至少要舉辦 443 個民主評議會議。

上述十萬多家上海工商業業戶，因為資本額和營業額不同，繳納的稅款當然有高下之別，而且懸殊極大。其中 2,000 家大戶所納稅款，就佔了全部稅收的 60%，⁴³顧準要求稅務局集中精力在他們身上，另一方面則強調這些大戶已經有可靠的賬簿，所以遵循前例，實行依率計徵的方法。顧準承認這 2,000 家大戶以外，已具備良好會計制度的工商業業戶還有不少，只是稅務局已無餘力處理更多這類工商業業戶的納稅事宜。⁴⁴

顧準同時也建立了上海前所未有的區級專管理制度。過去稅務局曾在市內選擇幾個據點設置派出機構，此時他更在各區普遍設立稅務分局（30 個），由之全權管理轄內不屬於上述大戶範圍的全部私營工商業。這些稅務分局共轄有 96 個稽徵組，每個稽徵組管理 1,000 個左右的納稅戶。這 1,000 左右的工商業業主，按街道和行業分成約 10 個納稅小組，由稽徵組至少派一人專管；納稅小組有小組長，由專管人員指定，他們必須作模範帶頭，並竭力督促小組其他成員完成納稅任務。⁴⁵從制度史的觀點來看，顧準不但把城市稅務制度的觸角

⁴²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 114；王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志》，頁 30；高建國，《顧準全傳——拆下肋骨當火把》，頁 296-301。

⁴³ 陳雲，《陳雲文選，1949-1956》（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 179-180。

⁴⁴ 顧準講，《稅收政策》，《上海工商》，卷 1 期 32(1950)，頁 3。當時有人建議，公布這 2,000 家資本家大戶的名單，顧準說：「恐怕引起很多的刺激」，所以沒有同意。

⁴⁵ 羅銀勝，《顧準傳》，頁 246。

伸展到區級，也下伸到即將成立的基層組織——街道辦事處和居民委員會。凡是國民政府所不能有效管理的中小戶私營工業業主，都被組織起來；至於納稅小組，則有一點像傳統里甲制度，由里甲負責督促納稅。前政府所無法管理的小型私營工商業戶，至此全部被納入了管理行列，再也無法規避納稅的義務。

除制度的改進以外，顧準根據輕稅重罰的原則，提高上海工商業業主因為貨幣貶值而變得微不足道的賬面資產，以減輕利潤的百分率，間接降稅；同時還減輕直接稅稅率，並廢除了一些不合理的稅目。顧準強調重罰，主要就是如前所說，凡是逃、漏稅者，除補稅以外，每遲繳稅金一天，就要增付比高利貸利息還要高十倍以上的滯納罰金3%。當時人民幣有通貨膨脹的現象，所以實際罰款不是想像那麼高，但是他強調一切依法行事，在「採取廣泛搜集旁證資料，核對納稅人賬目」的時候，執法比過去「更為認真」，也「更為嚴峻」。不過後來承認，由於稅務人員的素質不一，法令也不週全，所以有時也會發生思慮不週、罔顧民情的情事。譬如，私營工商業業主有利用活動資金兼營拆放的習慣，但是稅務人員置之不理，只要在納稅人銀行往來賬上發現鉅額的款項收支，而此納稅人又無法交代，為什麼與其成品原料或商品的購買販賣不一致，就認定是在隱匿營業額。又譬如，私營工商業業主有代人囤銷貨品的習慣，稅務人員只要盤點廠商所存貨物，或發現買賣不曾申報，就認定是逃漏稅的證據。有的稅務人員根本不容許爭論，認定一切實物的進出都要當營業額處理，所以工廠的米貼、非屬兼營範圍的私人借貸，以及姐妹廠的往來，全部要繳交營業稅。

針對這些疏失，顧準後來公開道歉。他說上海當局的查稅能力不足，無法有系統且週到地檢查全部賬目，只能查到部份逃漏稅的事實；正因為這個緣故，當局無法全面了解納稅人，所以處理實際問題時，難免引起不公平的抱怨。他進一步說：

我們查賬要求認真，難免涉及苛細。因為新事例多，稅法的解釋就難免不統一，使納稅人無所適從，而具體案件的處理，也有違反情理之

處。應該承認，愈是認真，愈是事涉具體，愈是要加強統一解釋與案件的處理的認真審核，因此我們已把我們查賬工作轉到更精細的審核，被檢查的納稅人的全部賬目，說法解釋統一案件審核的鄭重，也在力求改進之中。過去所造成一些不妥當的事例，我們應該檢討的。⁴⁶

顧準當時所未公開說明的是，他面臨的中共中央壓力非常強大。1950 年年初以前，中共中央並未規定非完成不可的稅收任務，他可以像傳統衙門，在上繳一定成數稅收總額的前提下，接受個別工商業業主的陳情，並儘量視其實際營運狀況，容許拖欠罰金和稅款。顧準這種處理事情的態度，使該納稅大戶相信他的善意，所以也竭力依法繳納稅金。至於未能利益均霑的工商業業主，雖然認為顧準有偏袒大戶的嫌疑，但是因為所負擔的稅收不多，儘管有抱怨，卻不願大聲抗議。從 1950 年元月開始，顧準接連兩個月締造了徵收 1,400 億元左右工商業稅的佳績，可是中共中央財委並不滿意，認為比起天津、漢口等其他城市，上海私營工商業業主的平均負擔仍然失諸過輕，因此指示顧準在同年 3 月通過稅收，上繳 3,000 億元現金，另加清理積欠 2,000 億元。⁴⁷中共中央的用意似乎是收縮通貨，壓制當時上漲的物價。但是對上海而言，經濟已經出現蕭條，因此顧準和上海工商業的代表都要求酌情調降規定的稅額。國務院財政部部長（中央財委）薄一波曾親自到上海，調查稅收任務是否過重，結論卻是沒有必要更改中央原有的決定。

1950 年 3 月到 5 月，上海開始徵收當年第一期的工商營業稅。顧準簡化手續，把營業稅和所得稅合併辦理，同時也提高各業稅率，然後按照民主評議得出來的營業額徵收。⁴⁸由於上級不肯減輕稅收任務，顧準毫無迴旋空間，只好硬下心腸，對下級說這是「非常徵稅」，不僅查賬格外嚴厲，更全然不許工

⁴⁶ 顧準，〈上海市財政及稅務工作報告〉，《上海解放一年》（上海：解放出版社，1950），頁 77。

⁴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頁 244。

⁴⁸ 高建國，〈顧準全傳——拆下肋骨當火把〉，頁 305-6；顧準，〈稅收政策〉，《上海工商》，卷 1 期 32，頁 4。

商業業主欠稅，罰款動輒上「億」；即便這裡的億，是以老人民幣為單位，用新人民幣來換算，只能說動輒上「萬」，但也逼顧準本人用「恐怖」來形容當時徵稅實況。⁴⁹工商業業主怨聲載道，不少人表示繳不出稅，要錢沒有，要命一條。有心灰意懶而關廠歇業者，有自殺以求一了百了者，也有寫信威脅顧準生命者，連一向配合中共政策的工商界領袖——火柴大王劉鴻生和紡織業大王榮宗敬的姪兒子榮毅仁，都表示難以承受。顧準夾在上級的命令和工商業業主的抱怨之中，雖然同情後者，卻不敢公開挑戰上級所交待的稅收任務，因此只好任由稅務人員扮演酷吏的角色，以鐵面無私的重罰政策，來完成上級交待的使命。⁵⁰

財政部部長薄一波除堅決維持上海原有的稅收任務外，更認定上海工商業業主的賬目不完整，因而一再要求顧準全面推廣天津模式。⁵¹其實為了推廣天津模式，他早已考慮陣前易將，並在 1950 年年初，派稅務總局副局長兼天津稅務局局長王南秋南下，預備出掌上海稅政。不過，上海黨政領導不認為陣前易將是好主意，堅持由顧準繼續主持上海財政。對此人事主張，薄一波不便公開反對，只是再三堅持民主評議的既定方針，並要求顧準以「命令主義」罪名，對前此稅收工作中的重罰問題，作自我檢討。⁵²逼於上級嚴令，顧準才宣布從 1950 年 3 月起，實行民主評議。其實，面對一般工商業戶的疑慮，顧準也不願推廣民主評議，尤其不願推廣到資本家大戶身上。

因此，顧準表面上按薄一波的規定，由政府通過同業公會，召集納稅戶和職工團體進行民主評議，實際上評議的卻不是分數和稅額，而是營業額，再由政府根據營業額按率徵收。⁵³在他的冤錯假案被顛倒過來以後，當年曾和他共

⁴⁹ 顧準，〈稅收政策〉，《上海工商》，卷 1 期 32，頁 4。

⁵⁰ 高建國，〈顧準全傳——拆下肋骨當火把〉，頁 305-312。

⁵¹ 朱如言，〈回憶顧準〉，收入陳敏之、丁東編，《顧準尋思錄》，頁 322。

⁵² 高建國，〈顧準全傳——拆下肋骨當火把〉，頁 301、314。

⁵³ 顧準的作法，事後得到陳雲的間接認可，他在 5 月的工商局長會議中，強調稅率即是任務，超過稅率的稅額，可以申請退還。薄一波的說法稍微不同，他當然同意陳雲的說法，可是同意以後卻指出：工商業業主不嫌稅率重，嫌任務重，接著又強調完成任務第一。榮毅仁、經叔平、項叔翔、嚴謹聲，〈上海工商界代表出席全國稅務會議〉，《上海工商》，卷 1 期 36(1950)，頁 10。

事的上海稅務界大老，回憶這一段往事，無意中就證實了這一點。當時受他徵詢意見的老上海諸尚一就說，顧準所實行的民主評議，其實是移花接木，恢復國民黨時代的「簡化稽徵」，再加上民主評議的帽子而已。根據此一辦法，凡是賬務不健全的行業和企業，稅務人員選擇若干家調查其營業額、毛利和開支，再加權平均，把他們分成幾個等級，然後徵求各該同業公會的意見，定出各私營工商業業主的應稅利潤，再按率徵收。顧準特別強調的是，「舉凡公會所屬行業分類、抽查選樣，加權平均以決定各種定率等等」，都要拿到同業公會討論協商。⁵⁴

顧準表面上實行了民主評議制度，實際卻任由他人在官方的稅務雜誌中，刊登批評文章。這些文章的作者指出，民主評議的制度固然很好，卻不免仍有缺點：譬如「大壓小，小欺大，工業重於商業，舊戶排斥新戶。」更重要的是，他們認為民主評議並不足以杜絕逃稅、漏稅和抗稅。上海實施民主評議之後，反而沒有一個行業不「留後手」和「打埋伏」，以致事後都必須補報營業額。譬如，化學業的 28 戶中有 15 戶漏稅；藥業逃稅的情況最嚴重，逃稅最多達到自報額的 390%。他們也認為，民主評議過程複雜，令人望而卻步；工商業業主認為公營企業既然能率由舊章，自報查賬，為什麼擁用同樣健全會計制度的私營工商業業主不能一體對待？而且每三個月一次民主評議，實在不勝其擾。採用民主評議，完全否認上海現代企業過去所辛苦建立的會計制度，把誠實的和不誠實的納稅戶一體對待，結果誠實的納稅戶不願吃虧，竟然也以多報少。榮毅仁的大棉織廠，會計制度建全，便因為實行民主評議的緣故，故意在申報營業額時漏報 154 億元。不論這個例子是否真實，顧準據以強調，自報查賬、依率稽徵才是正規之途，更反覆重申健全會計制度的重要性。他甚至認為，民主評議是賬冊制度不健全的補救之道，帶有懲罰性的功能。所以在民主評議之後，工商業戶應自動建立賬冊發票制度，一般的小型工商戶短期內做不到這點，政府只能定額定期徵稅，但是他們還是應該學習使用簡單賬冊和發票的

⁵⁴ 諸尚一，〈政策的威力，榜樣的教育〉，收入陳敏之、丁東編，《顧準尋思錄》，頁 329。

技術。⁵⁵

顧準的間接批評，並不能減少上海工商界的稅收負擔，「國民黨萬歲（稅），共產黨萬萬歲（稅）」的順口溜越來越流行。名義上應為私營工商戶代言的工商聯合會克盡職守，為會員請命，要求減輕稅賦總額。顧準表面上不同意，暗中卻同情私營工商業主的處境，所以一方面向中共中央反映輿情，請求減少他們的負擔，另一方面則不得不在群情激憤中，接受公安局的特別保護，讓兩名警衛和兩條大狼狗住進自己的公館。⁵⁶

上海實行三個月的民主評議，一般納稅戶的負擔，雖然比起南京等其他城市增加無幾，但是仍然要比自報所得和營業數額時增加二成左右。⁵⁷顧準雖然採取重罰拖欠，但工商業稅收不增反減，平均每月要短收 400 多億元稅款。⁵⁸反映出上海確實出現了「四月危機」，由於商店大量關門，失業人數劇增，以致「人心浮動，謠言四起」，不斷「發生吃白食、分廠、分店、打警察、請願」等現象。⁵⁹同年 5 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集全國第二屆稅務會議，為了爭取私營工商業的支持，特別邀請資本家及其代表與會。上海紡織業大亨、大資本家榮毅仁就在上海官員的安排下，前來參加。他受到顧準的暗中鼓勵，發言支持「自報實收」的辦法，從而引起激烈爭論。上海首席會計師徐永祚，⁶⁰也是上海工商界的代表，尤其不客氣，批評上海的稅收政策是「重、重、追、苛、細、擾」；接連兩個「重」字，猶覺不足，加上「追、苛、細、擾」四個字，還認為不夠，又添上一句：「國民黨無法無天，共產黨有天無法」，批評中共當局褐漿社會正義，卻不重視法律規定，尤其是公布稅法，卻不必然遵守，稅務人

⁵⁵ 更生，〈論上海的民主評稅〉，《上海工商》，卷 1 期 29(1950)，頁 7、13；榮毅仁、經叔平、項叔翔、嚴諤聲，〈上海工商界代表出席全國稅務會議〉，《上海工商》，卷 1 期 36，頁 7。

⁵⁶ 高建國，〈顧準全傳——拆下肋骨當火把〉，頁 308。

⁵⁷ 新華通訊社編，《內部參考》，1950 年 7 月 10 日，期 175，頁 292。

⁵⁸ 更生，〈論上海的民主評稅〉，《上海工商》，卷 1 期 29，頁 7。

⁵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 70。

⁶⁰ 陳敏之、顧南九編，《顧準文存》（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頁 152。徐永祚是 1930 年代與潘序倫齊名的上海會計師。徐永祚留日，潘序倫留美。

員更經常故意曲解法令。⁶¹支持薄一波「民主評議」的出席代表反唇相稽：老闆造假賬，怎能採信？會後，顧準在黨內遭受嚴厲批評，當晚難以成眠。⁶²上海資本家還批評道：「國民黨複雜簡單，共產黨簡單複雜」。陳雲自我解嘲，另作新解：國民黨貪汙腐敗，所以稅法雖然複雜，卻只要賄賂，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共產黨清廉自恃，什麼事都要開會協商，所以稅法雖然簡單，執行起來卻不得不複雜。⁶³揣想當時情形，上海資本家批評的其實是：中共稅法看起來簡單明瞭，可是執行的時候，不僅民主評議的手續繁複，而且因為稅務人員有增加稅收的壓力，所以常有不合情理的解釋，工商業業主也備感吃虧。比較起來，國民黨的稅法，看起來複雜萬分，令人不知所從，工商業業主報稅以後，因為稅務人員不會在條文上面大作文章，也不會锱銖必較地查賬，所以反而覺得手續簡單，輕輕易易便履行了納稅責任。

不過，中共中央在這次會議中，終於承認對私營工商業的壓力太大，同意降低約五分之一的稅額，也同意榮毅仁的建議，容許會計制度健全的綿紡織業回到「自報查賬、依率計徵」的老辦法。到 8、9 兩月再次徵收營業稅時，顧準就從善如流，改變收稅辦法了。根據新辦法，工商業業戶根據自己的賬簿，陳報應繳營業稅額，除非 9 月民主評議以後，發現陳報額和應繳額相差超過三成以上，否則只需補稅就可以了。差額超過三成，則要繳每天的滯納罰金。不過，可能因為通貨膨脹的情形已經受到控制，他也接受榮毅仁對中共中央的提議，把罰款從每天 3% 降為 0.1%，並另外由工商界人士組織複議委員會，處理罰款申訴案件。此時，所得稅分開另繳，不僅維持原有累進稅率，而且於同年底根據所得總額徵收，沒有所得則不必納稅。顧準同時堅持，稅務局只要發現工商業業戶有逃漏稅嫌疑，便可以查賬。⁶⁴總之，正如顧準所說，民主評議

⁶¹ 孫曉村，〈四年教導、終身受益〉，收入《陳雲與新中國經濟建設》編輯組編，《陳雲與新中國經濟建設》，頁 146；方子藩，〈參加全國稅務會議的感想〉，《上海工商》，卷 1 期 27(1950)，頁 7。

⁶² 計泓賡，《榮毅仁》（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頁 115-16。

⁶³ 陳雲，〈陳雲文選，1949-1956〉，頁 180-81。

⁶⁴ 顧準，〈稅收政策〉，《上海工商》，卷 1 期 32，頁 3。

實行到 8、9 月，已名存實亡。此時，顧準得到上海市長陳毅的支持，又徵得毛澤東和陳雲的認可，於是公開表示停止民主評議，而繼續其「專管、查賬、店員協稅」的舊法。⁶⁵顧準決定下列方針：「一、賬冊齊全的工商業大戶，由市稅務局稽核處實行『專管、查賬』。二、賬冊齊全的中小型工商業戶，由區縣分局進行『專管、查賬』。三、沒有齊全賬簿的夫妻小店，如煙紙店，則不查賬，也不分營業稅、所得稅，只收一種定期定額徵收的工商稅，由區縣分局進行專管。」⁶⁶連民主評議四個字都不提了。

顧準的上海模式終於取得勝利。但是這並不能表示天津模式徹底失敗，因為中共中央在公開對外的文件中仍然堅持，民主評議是稅務紀錄不完整地區徵稅的好辦法。天津或許屬於這類地區。顧準的上海模式所以能夠發揮功用，其實也不能完全歸功於制度的建立，也還要注意他在清理工商業業主積欠方面所下的功夫，更要注意他完全不容許工商業戶欠稅的決心。除此之外，顧準能夠適時達成稅收任務，還有其他幾點因素：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中共開始注意到如何以加工訂貨、收購產品和銀行貸款來為工商業業主紓困，以及以經濟發展來保護稅源。其實，這一個政策也和即將參與韓戰有關。中共為了備戰，不得不對私營工商業業主提供大量的加工訂單，私營工商業業主的營業額增加，利潤額水漲船高。在這種情形下，顧準依率徵稅，所得自然也會增加。有人說，顧準在 1951 年 3 月收到三倍於 1950 年 3 月的稅，其實這是誇張了，但是逐年增加也是不爭的事實。從 1950 年到 1952 年，三年之間中共從上海總共徵收了 25 萬億元的工商業稅，1951 年稅收比 1950 年增長 79%，1952 年又比 1951 年增長 34.8%；⁶⁷顧準及時完成了上級交待的賦稅任務，應該是毋庸置疑。

⁶⁵ 高建國，《顧準全傳——拆下肋骨當火把》，頁 301-303。上海實行民主評議時，沒有天津「擠高」稅點的情況，幾乎都是由一兩個工商業大頭子在行業會議上提出各戶應攤稅額，再由其他同行表示同意。這個辦法的任意性太強，連一些工商業大戶都認為比顧準的方法不科學，也沒道理。

⁶⁶ 高建國，《顧準全傳——拆下肋骨當火把》，頁 302。

⁶⁷ 王如楨，「山雨過後不見君，百花叢中留笑容」，收入陳敏之、丁東編，《顧準尋思錄》，頁 334-35。

如上指出，私營工商業業主在租稅之外，還有公債和捐獻的負擔。1950年，中共預定發行公債，以彌補稅收的不足。當時租稅收入不足的部份，以債款和銀行借款補足，雖然公債總額只佔全部預算的7%左右，但全部由城市工商業業主負擔。⁶⁸1951年下半年，中共還發動工商業業主捐獻大炮和飛機，基於愛國熱情，大家踴躍輸將，不過祭起愛國的大帽子，也沒人敢於拒絕捐獻。

五、杜絕逃漏稅：天羅地網

在稅負方面，國家和人民基本上處於相對的局面。國家儘可能增加其收入，人民則儘可能減少其稅負，雙方的關係向來矛盾，不論中共如何標榜「服務人民」的原則，也不可能完全跳脫這一道規則。至於國家和私營工商業業主在稅收問題上的矛盾，則猶有過之。工商業業主是否認同政府的施政，當然是他們願不願意納稅的主要根據，但他們還會因為追求個人利益或其他理由，而極力減少稅務支出。在一個法治社會，即使工商企業業主遵守納稅人義務，也可能請教會計專材，在複雜的相關法律中尋找有利自己的條文，以便減少納稅的成本。中國雖然法治不彰，但從1930年代以來，上海有錢的工商業業主已經懂得如何借重會計專才的協助，進行合法節稅。一般工商業業主減少稅負的作法，比較傾向於作假賬的不合法方式。不過必須強調的是，如何區別合法和不合法，稅務人員和工商業業主經常有南轔北轍的看法，不能不加注意。

中共建國初期到底有多少人逃、漏稅？這可能永遠沒有人知道答案。國民政府時代，財政當局只知道逃、漏稅的情形嚴重，但是似乎不會好好研究過這個問題。中共建國以後，有一些數字，或許可供參考：1950年11月，中共在北京進行大檢查，結果在被檢查的474戶中，發現有162戶逃、漏稅。根據這個調查結果，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中共推論，工商業業主逃、漏稅的總額，可能高達應納稅的30%左右。北京是政治中心，天津是經濟中心，1950年一年，

⁶⁸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卷1，頁61、76。

天津查逃、漏稅，總共清查了 14,935 起案件，所收的補罰沒款高達 74 億元。⁶⁹ 華北的情況如此，華東的工商業比較發達，情況可能有過之而無不及。以上海為例，顧準從 1949 年 9 月到 1950 年 4 月分四期徵稅，每期徵稅同時也展開查賬。第一期查賬 22,829 戶，第二期 4,267 戶，第三期 5,465 戶，結果同樣是逃漏稅嚴重。第一期查賬的原則是教育重於處罰，因此沒什麼人補稅；第二期補稅者約佔 60.18%；第三期佔 78.79%。⁷⁰ 可是到 1950 年秋抽查 1,677 工商業戶時，仍然發現其中 43% 有逃、漏稅的行為，他們總共逃、漏營業額 240 餘億元。如以整個華東地區而言，中共在 1950 年 11 月底以前，僅罰、沒兩項，收入即高達 713 億元，其中絕大部份都是針對逃、漏稅處罰的結果。⁷¹

工商業業主逃、漏稅的原因不同。顧準承認逃、漏稅，不一定全是故意的；有因為不了解稅法規定的，也有因為稅法沒有明確規定的。至於逃、漏稅的方法，則是千奇百怪，各種稅皆有其逃、漏稅的特別方法。以營業稅和所得稅而言，賬簿資料是最重要的徵稅根據，為了逃、漏稅，有的工商業業主根本不記賬，有的雖然記真賬，但記得局外人完全看不懂；還有的則是在真賬之外做假賬，而且假賬可能有好幾本，以便應付不同情況。至於做假賬的方法，也是千奇百怪，或打折扣記賬，或人頭戶記賬，又或以暗號記賬，不一而足。⁷² 1950 年，顧準認為絕多數私營工商主因為經營規模小，沒有完善的會計可備考查，所以利用當時免徵點的規定逃、漏稅。較大的私營工商業業主則「隱匿營業額，少報稅款，以至利用科目，利用記賬技術，或故意使賬目不全。」舉例而言，怡和紗廠以棉花換棉紗，由於當時仍有通貨膨脹的問題，所以訂約和交貨時間

⁶⁹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 159。

⁷⁰ 顧準，〈上海市財政及稅務工作報告〉，收入解放出版社編，《上海解放一年》，頁 76。又說，1949 年年底，顧準指示上海直接稅局，揀選 5,845 家工商業戶檢查，結果發現其中有 4,434 戶逃稅，佔全部受檢單位的 75.86%，平均每一家須補稅一倍稍多。見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匯編·財政卷》，頁 161-62。

⁷¹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 158-59，根據統計資料，上海的情形似乎特別嚴重，同一時期西北和中南地區的逃、漏稅情形比較好，但也是接近 1/4 左右的工商業戶有逃、漏稅行為。

⁷²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 159-60。

的價格相差極遠，怡和紗廠採用訂約時價格計算營業額，但顧準的屬下堅持必須以交貨時的價格計算，於是怡和紗廠被加上少報稅款 1 億 1,758 萬元的罪名。⁷³

上海稅務當局卯盡全力杜絕逃、漏稅，工商業業主也千方百計逃、漏稅。政府當然可以無限擴大編制，增加稽徵人員，主要考量應該是人事和制度成本、所得是否划算；私營工商業業主則是另一番計較，納稅成本當然是其主要考量，不過財力所及，越來越強調所謂合法節稅，在法律條文中尋找有利自己的地方。1951 年 1 月，上海稅務局就召開對工商業戶查賬的動員大會，除了要求會計補習學校的年輕學生參與以外，還動員店員、工人和其他所有可以動員的人進行重點查賬，⁷⁴有 6,132 個工商業戶接受考驗，結果發現其中 4,299 戶有偷漏稅行爲，從而立即予以重罰，以儆效尤。⁷⁵然而，同年調查章華毛紡廠等 18 家典型戶所得，仍然發現 16 家有偷漏稅行爲，偷漏稅率平均為交易量的 13.56%。奇怪的是，同一資料指出，稅務人員已逼迫其中 15 家多繳稅。所用方法是增加他們的盈餘，先高估其期末存貨的價格，再嚴格剔除各種成本和費用。結果他們必須繳納所得稅 1,127 億元，相當其實際盈餘的 56%。章華毛紡廠的例子尤為怪異，稅務人員說他們盈餘 73.09 億元，實際卻只有盈餘 21.57 億元，結果大部份盈餘變成稅金，營運資金隨而短缺。中共也承認，高估期末存貨，固然有利於 1951 年的稅收，卻有害於 1952 年的稅收，實無異於寅吃卯糧。⁷⁶

總而言之，對逃、漏稅問題，中共除加強例行的稽核外，多管齊下：一方面加強稅務人員的訓練和監督；一方面透過宣傳教育，提高工商業業主的繳稅意願；一方面鼓勵和動員所謂群眾，主要是店員和工人，要他們發揮階級意識，監督資本家。這裡我們要特別強調中共專管稽徵制度，這個制度的全名是「段

⁷³ 顧準，〈上海市財政及稅務工作報告〉，收入解放出版社編，《上海解放一年》，頁 76。

⁷⁴ 李鴻素，〈憶顧準同志二三事〉，收入陳敏之、丁東編，《顧準尋思錄》，頁 317。

⁷⁵ 王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志》，頁 30。

⁷⁶ 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卷上，頁 194。

業結合的劃區專責管理制度」。如前所述，上海在 1950 年已經採行專管理制度。這裡則針對上文略作補充。1951 年 6 月，中共中央稅務總局召集全國直接稅會議，曾針對上海和其他各大城市採行這一辦法的經驗進行討論，結論是這一個制度「對組織納稅人共同辦稅，對摸清與控制稅源及了解工商業動態起了很大的作用」。如果稅源管理可以深入到各納稅戶以及其營業資料，則逃、漏稅問題就可以不治而癒。從這一個結論中，我們可以把專管理制度視為對付逃、漏稅問題的重要工具。其實，中共總稅務局更視之為解決逃、漏稅問題的關鍵所在，指示全面推廣，並統一作法。

這個稽徵制度的最大特色是控制納稅戶和納稅資料。當時中共強調所謂四建：建段專營、建業歸行、建賬簿、建發貨票。所謂建段專營，應該是把納稅戶根據區政府（公安局）——街道辦事處——里弄委員會的行政系統，分別組成納稅小組。所謂建業歸行，則是輔助原則，把區內可以歸為同一行業的工商業業主歸在一起，由他們組織納稅小組，不論是用什麼方法，目的都是把所有的納稅戶組織起來，滴水不漏，並分別指派稅務人員專門管理。這是掌握納稅戶。為了防止納稅戶逃、漏稅，稅務單位透過建賬簿和建發貨票，掌握其營業額和所得額，同時為了避免「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掌握各種價格——進貨價、銷貨價、批發價、零售價、時價、原價，以及各種計算所得額的參考數字——毛利率、純益率、開支率和折舊率，以便查覈賬簿，徹底杜絕虛報和假報情況。這裡必須強調的是：關於什麼是合理的毛利率、純益率、開支率和折舊率，稅務人員和納稅戶經常難以達成共識，所以雙方不斷產生爭議，應該是很正常的事情；奇怪的反倒是，我們找不到爭議的具體記載。

稅務人員的能力有強弱之別，能幹的可以多管一些，不能幹的少管一些。中共認為標準應該在 100 個納稅戶左右，由專管人員，把納稅戶按地區或行業組織成納稅小組。專管人員的職責是掌握有關資料，他們和傳統的稅務人員不一樣，除了負責督促工商業者按時繳稅以外，還可以召開納稅人會議，傳達和解釋稅收法令，並聽取意見，以便提供上級參考。他們可以組織工商業者學習

稅法，也可以領導工商小組長審查申報數字，更可以組織同行業進行評議。小組長則像傳統的里甲，不僅自己要做榜樣，更要督促組員按時納稅。小組長攸關稅務成敗，中共則選擇工商業業主中的政治積極分子進行任命。⁷⁷

中共建立稅務的天羅地網，其原因就是不信賴資產階級。建立了天羅地網之後，仍然對他們是否逃、漏稅抱持錙銖必較的態度，所以 1952 年上海稅務當局針對所得稅查賬，再次發現工商業業主是以下列方法降低實際所得的：

甲、逃漏銷貨，虛列銷貨折讓。——主要是化座商為行商，或故意將銷貨收入遞後，漏報外埠銷貨，串通客戶虛列銷貨折讓及進行「飛過海」交易等。乙、擡高進貨，隱匿進貨折讓。——主要方法是利用行商名義，騙取原始憑證，或故意隱匿進貨折讓。丙、虛列及擡高期初存貨——主要方法是利用合併、改組，趁前期虧損的機會進行取巧，或利用原係民評戶無賬可查等空子進行虛列。丁、隱匿漏盤存貨，抑底期末計價——主要方法是塗改存貨賬，稱遺失盤存表，隱匿抵押借款，封存存貨。冒充或欺瞞低估價格。戊、虛列僱薪及呆滯損失等費用——主要方法是私刻印章，偽造憑證，假借名義騙取憑證，以及利用職工低薪高付等。⁷⁸

如果這些發現都是確實無誤的，則私營工商業業主逃漏稅的手法，實在極盡巧妙之能事。然而證詞中涉及的問題，譬如折讓如何證明？存貨如何計價？成本包括哪些項目？折舊如何規定？都不容易有令官商兩方面都心服口服的答案。如果稅務人員先認定工商業業主唯利是圖，便勢必發現工商業業主千方百計逃漏稅，其實所謂證據可能是曖昧的，可以另作有利於工商業業主的解釋。這裡也必須特別指出，稅務人員經常為了了解情況，動員大量的無償勞工。譬如，盤點存貨就不是容易的事情，1951 年年終盤點，只盤點 2,000 餘大戶，就動員了職工 36,000 人；1952 年，盤點面增加到 25,330 戶，動員的職工更高

⁷⁷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 119-121。

⁷⁸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 159-160。

達 153,000 人。⁷⁹這種規模的人海戰術，恐怕只有擅長群眾動員的共產黨才能落實。

在此也要特別提及欠稅問題。欠稅並不是逃、漏稅，而是工商業業主接到納稅指示以後，請求暫緩繳納。如前指出，1950 年初，中共中央嚴令上海稅務當局清理積欠，政府也頒布了法令，凡不依規定按時繳納稅款者，政府每日可處以 3% 的罰金，後來降到 0.1%，工商業戶依舊欠稅。1950 年 3 月至 5 月之間，上海有 30,000 家工商業戶欠稅，欠稅總額高達 300 億元。⁸⁰另一個資料顯示：這一年 9 月，上海滯納稅款仍然高達 876 億人民幣之多，16,000 戶欠納地產稅 358 億元，662 戶欠納貨物稅 27 億元，14,200 戶欠納房產稅 68 億元，24,000 工商業戶欠納工商業稅 419 億元，另外不明 4 億元。⁸¹顧準如何處理這些欠稅，不得而知，僅知在這整整一年之內，他清理積欠，光是滯納罰金就收了 2,835 億元。⁸²欠稅的原因很複雜，顧準認為主要有三個：一、實在繳不出來，有的父母已因催繳壓力而自殺身亡；二、抗稅，抗議所得稅隨同營業稅課徵；三、故意不繳，看稅務局有什麼辦法。8 月底，顧準呼籲解決欠稅問題，要求所有同業公會全力協助，也承認全靠同業公會，並無法掌握所有的工商業戶，解決這一個難題，還是要靠甫告建立的專管制度。⁸³顯然，顧準之所以在這一年年底有這麼大的能力徵收滯納罰金，原因可能在 120,000 萬家工商業業主都被組織起來，沒有人可以離開他們的納稅小組。稅務機構毋須求助法院和公安局，⁸⁴可以直接透過納稅小組對滯納的工商業戶施加各種壓力。

⁷⁹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 181。

⁸⁰ 顧準，〈稅收政策〉，《上海工商》，卷 1 期 32，1950，頁 4。

⁸¹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頁 484。

⁸² 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卷上，頁 194。

⁸³ 顧準，〈稅收政策〉，《上海工商》，卷 1 期 32，頁 4-5。

⁸⁴ 上海的攤販歸公安局管理。1950 年 3 月公安局成立攤販委員會，負責組織約 90,000 人的攤販，全部工作於 4 月中基本完成。這個委員會幫助稅務局在攤販業中「推動民主評級、按資本納稅」工作。見〈一年來的上海公安工作〉，收入解放出版社編，《上海解放一年》，頁 17。

六、從工會協稅到三反五反：階級鬥爭

早在 1949 年下半年，中共恢復徵收工商業稅時，上海直接稅局長兼財政局局長顧準就提出「工會協稅」的主張，並親自動員工人和店員協助監督老闆納稅，但是他的實際動作顯然不多，反而承認工人和店員的階級意識不強，特別頒布〈上海市人民檢舉逃稅核給獎金暫行辦法〉，以 1 至 5 成的罰款來鼓勵檢舉。⁸⁵就在這一個法令鼓勵下，上海職工從 1950 年 7 月到次年 3 月，共檢舉了 4,000 件逃漏稅案件；1950 年 8 月，顧準還動員 4,000 職工參加民評查賬工作。⁸⁶天津的情況稍異，中共從 1949 年入城以後，立即暗中招募所謂「密報人員」，建立密報組織。次年，加以整頓和擴大，全年共查獲「違章」案件 14,935 起，補稅 4,735,382,224 元，罰金 2,254,156,005 元。當時天津稅務當局招募密報人員，是否刻意限於工人和店員，不得而知，但是工人和店員的階級意識尚未普遍形成，也是不爭的事實。

隨著工人和店員運動的展開，中共上海當局除對工人和店員灌輸階級意識以外，也刻意利用所謂覺醒的階級意識，協助中共徵稅。1951 年 3 月，中共中央更召開全國各省市稅務局和店員工會主席的聯席會議，總結工人和店員協稅的經驗，並全面推廣之。顧準從這一年 7 月開始，在上海市總工會內普遍建立職工協稅小組，經過三反和五反運動，到次年 7 月為止，協稅幹事的總數高達 23,000 餘人。他要這些幹事參加稅務機構辦理的短期訓練，有 2,300 人學習會計，14,500 人學習「政治稅收業務」。到 1952 年 12 月，職工協稅小組總數又成長為 10,522 個，協稅幹事的人數更增加 3 至 4 倍，總人數高達 81,511 人。⁸⁷其分布可謂水銀瀉地，不僅每一個大型私營工商業戶內部有，就是一般中型工商業戶中也有。天津情形不詳，僅知在 1951 年年底，稅務局曾組織店員參加稅源調查運動，當然透過這次運動，中共也加強了店員的「工人階級」思想，讓

⁸⁵ 王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志》，頁 29。

⁸⁶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 178。

⁸⁷ 朱如言，〈回憶顧準〉，收入陳敏之、丁東編，《顧準尋思錄》，頁 1。

他們有應該積極參與對資產階級鬥爭的認知。⁸⁸由於店員比較有文化，又曾經參加過協稅工作，中共擴大稅務人員編制時，也就在他們中間選才。1952年，中共上海市招收稅務人員，就招收了1,888位店員；相形之下，學生只有213人。⁸⁹

三反和五反運動爆發後，中共更大規模動員工人和店員。三反是反貪汙、反浪費、反官僚，1951年11月20日，由毛澤東下令展開；五反是反對行賄、反對偷稅漏稅、反對盜竊國家財產、反對偷工減料和反對盜竊經濟情報，1952年1月26日，也由毛澤東正式發其端倪。兩者都是以大城市為主的群眾運動。三反的重點之一為稅務人員本身，至於五反，運動對象則是私營工商業業主。

三反採取整風改造方式，由各機關單位的首長，領導坦白反省，同時要工作人員進行檢舉和揭發。其實際執行的情形，各地容或有異。1951年12月，天津市為了展開三反運動，成立黨、政、民主人士和工會等人民團體所組成的增產節約委員會，一方面號召檢舉和坦白，另一方面派專業幹部明查暗訪，並組織黨員和積極分子響應。由於稅務人員必須幫助查賬，所以沒有受到明顯波及。上海的情形大體相同，其稅務人員也不是檢查重點，直到1952年元月，稅務機關纔正式行動，開始組織稅務人員學習文件，繼而在2月下旬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並號召人民對他們進行檢舉。其實，在這一個過程中，黨像過去一樣，採取整風改造方式，由各機關單位的首長，親自領導一切，一方面號召檢舉和揭發，一方面暗中派人調查，樹立典型，要求效法看齊。正因為採取群眾運動模式，所以冤假錯案難以避免。不過天津和上海還有差別，天津轟轟烈烈，殺雞儆猴，公審槍斃了兩位地委級的老幹部，上海則像走過場，雖然在上級的壓力下，撤職法辦了包括兼任上海稅務局局長顧準等幹部，卻沒有殺一個人。兩個月後，兩地都根據運動的規律，清理定案，不一定每一件案子都能實事求是，卻替許多明顯擠高不實和證據不足的案件平反。

⁸⁸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頁174、179；蕭離，〈天津店員工人怎樣和不法資本家鬥爭〉，《新觀察》，期4（1952年2月），頁7。

⁸⁹ 王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志》，頁31-32。

從全國來看，財政（包括稅務）人員是三反的重點，其中被發現有所謂不法行爲的幹部高達 5,000 人，約為全部財政工作人員總數的三成。如果包括中共佔領大城市以來已經揭發和處理的案件，則表示全部工作人員中約三至四成有不法行爲。⁹⁰北京的情形有典型的意義，從 1949 年到 1951 年三年之間，總共發現所謂貪汙分子 650 人，其中有 420 人在財經部門工作。⁹¹單就三反運動而言，全國有 0.05% 到 0.1% 的財政幹部，因為貪汙罪行嚴重，被送請法院判刑，如果包括此前已經處死的人員，則百分比應增加為 0.09% 到 0.14%。三反期間發現的 5,000 位不法財政人員共貪汙公款約 53 億元，平均每個人貪汙 106 萬元。⁹²貪汙的罪行，光怪陸離。據財政部黨組歸納：⁹³大體有以下八種：一、出賣財經情報（如將稅率變動，物資底價密告資本家）；二、勾結私商，盜賣國家資財；三、造假賬目、假單據；四、大斗秤入小斗秤出、開稅票大頭小尾等；五、敲詐勒索；六、受賄賂、收回扣；七、挪用公款，從中取利；八、各種小貪汙，如公私不分、佔小便宜、利用工作關係收受小人情等。這八種不法行爲中，有一些很明顯指的就是稅務人員的貪汙中飽問題。

如果幹部貪汙腐敗是主觀方面的問題，則私營工商業業主的利誘便是客觀方面原因。毛澤東本來就對私營工商業業主的道德素養有意識形態上的懷疑，所以很快便把官僚組織中發現的不法行爲，看成是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其實，他把鬥爭重點從幹部轉移到私營工商業戶身上，也受到各級幹部的暗中歡迎。政務院總理周恩來就很可能是最早鼓勵三反向五反發展的中共領袖。他首發其端，各級幹部則推波助瀾，遂在一些城市形成「反行賄、反欺詐、反暴利、反偷漏」的四反運動。毛澤東則認為反暴利，波及面太廣，另外於 1952 年 1

⁹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頁 1173-1174。

⁹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卷 2，頁 497。

⁹²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頁 1173-1174。

⁹³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頁 1174。

月 26 日下令發起五反運動。⁹⁴

其實，在此之前，天津市長（市委書記）黃敬早已在 1 月 7 日，召開了各基層工會主席和私營商會會計員的動員檢舉大會，700 餘人參加，當場就檢舉了 300 多個行賄和偷稅案件。天津有店員 70,000 人，一週不到，共有 23,000 多人參加檢舉活動，總共檢舉了 9,000 多件案件。1 月 16 日，天津市召開了一個全市性的坦白檢舉大會，有 30,000 人參加，同時也組織全市百萬市民收聽現場廣播，透過幹部控訴、商人坦白和官員痛斥，把五反運動推到新的高潮。隨後，天津市節約檢查委員會，利用黨政軍組織，動員幹部和文教單位的工作人員，組織工作隊，到指定廠店組織學習班，要私營工商業業主學習政府文件，檢查和交代自己到底犯了什麼五毒行為（五反所聲討的五種犯罪行為）。以這些檢舉和坦白資料為基礎，天津市委展開詳細調查，並更進一步動員報紙和廣播，大肆撻伐所謂五毒行為，造成巨大聲勢，隨而大規模組織工人和店員，找工商業業主進行重點突破。

中共在天津透過店員工會，組織了 276 個戰鬥小組。小組分屬按區域和行業組成的戰鬥大隊，戰鬥大隊則分由三個總指揮部指揮。店員工會主席和各部部長都親自參加運動。當時，天津市已經透過調查研究，發現五反對象，隨後派戰鬥小組猛攻猛打。他們使用各種辦法，逼迫指定的工商業業主坦白，有的店員可以三天三夜不睡覺，就是私營工商業業主吃飯，他們也在一旁監視；每天從早上八、九點鐘一直問話到半夜，甚至到下半夜兩三點，搞車輪戰，半個月下來，終於抓出偷漏稅、行賄和盜竊國家財物的「大老虎」共 177 隻，指責他們平均每人造成國家 10 到 20 億元不等的損失。2 月 21 日，天津市委又鼓動店員舉行捉虎競賽動員大會，一面書毛澤東報告戰績，一面保證每一個戰鬥小組起碼要捉一隻大老虎，並向全國店員提出挑戰書。⁹⁵

面對店員的「指證歷歷」，私營工商業業主就是完全清白無辜，也可能因

⁹⁴ 華明編，《三反五反的剖視》（香港：友聯出版社，1952），頁 45-46。

⁹⁵ 蕭離，〈天津店員工人怎樣和不法資本家鬥爭〉，《新觀察》，期 4，頁 8。

爲百口莫辯而「自動」坦白認罪。在運動初期，他們尙有可能反擊，透過改善待遇或訴諸親情，鞏固自己和店員或工人之間的關係。當然有一些真正有問題的私營工商業業主，會使用威脅、誘騙，或是收買等手法逃避法律制裁。中共壟斷的媒體則抓住一些具體事證，大肆渲染，並廣爲宣傳，甚至無中生有，無限上綱，據以提高店員的工人階級意識。當局爲了鼓勵店員行動，發揮其積極性，當然也聽信片面檢舉，任意進行逮捕。2月2日，天津市委爲了把運動帶到更大的高潮，還舉辦「反貪汙、反浪費、反官僚主義展覽會」，在「三反」的名義下，用500多幅照片、圖畫和統計圖表，配合一些實物，展出偷漏國稅以及其他有關三反的案件，目的是「充分而具體地揭露奸商向我們進攻的卑鄙、齷齪的行爲」。展覽會顯示：自從中共佔領天津以來，天津工商業業主總共偷漏稅8,000億元。這筆錢足夠開辦四個有50,000紗綻規模的最新型大紗廠，也足夠購買533架噴射戰機。又展覽1951年底的稅源調查結果，強調82%的工商業業主有偷漏稅行爲；抽查1,807個納稅戶，也發現其中1,490戶偷漏稅。偷漏稅的方法無奇不有，展覽會揭露了17種手法。例如，華陽煙草公司經理被罵爲「大奸商」，說他參加過全國稅務會議，熟悉稅法，卻無稅不偷，在直接稅方面，就以營業有虧損爲名，把開支灌水，減輕所得稅的負擔。展覽資料聳動人心，煽動工人和店員無情揭露他們老板的所謂五毒行爲。工人和店員的壓力從而彌天蓋地而來，連清白無辜的私營工商業業主也不得不自我批評，甚至揭發同業。⁹⁶

上海市委在毛澤東正式下令之前，也把鬥爭矛頭從幹部轉向私營工商業業主。一些黨員、幹部和積極分子，受到階級鬥爭理論的影響，頗思利用三反揭發出來的資料，一舉鬥倒所謂大資本家，增產節約委員會有意無意之間，也縱容許多單位派人鬥爭私營工商業業主，甚至擅自抓人。上海市委因爲三反運動不夠積極，所以對發起以私營工商業業主爲對象的運動特別有興緻，他們策動

⁹⁶ 朱澤民，〈戳穿資產階級猖狂進攻的卑鄙行爲〉，《新觀察》，期4，頁16-17；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冊上，頁173。

工商聯合會，於 1 月 15 日召開為期三天的工商界擴大代表會議，號召私營工商商業業主就「反行賄、反欺詐、反暴利、反偷漏」進行檢舉和坦白，並指定幾個著名資本家反省檢討。大會按事先布置，指控上海民豐、華豐造紙廠副經理竺培農報繳 1950 年所得稅時，偷漏稅款 180.2 億元人民幣。眾口鑠金，竺培農百口莫辯，迫於大會的壓力，終於承認確有其事，不過強調偷漏數目不可能像指控一樣龐大。大會當然不滿意，將他的辯解付諸表決，結果不言可知，全體一致舉手要他真正深刻地自我檢討。就在逼迫像他這樣的幾位資本家坦白檢討後，大會纔正式通過決議，要求在各行各業以及各區展開同樣的運動，學習有關文件，並據以檢查自己的言行，然後進行揭發和坦白。⁹⁷

隨後，上海市委在總工會和各行業的基層工會分別召開動員大會，一次不夠，再開一次，前後總共召開了 2,300 次之多，全力動員工人和店員，發揮階級意識，起來和公司行號的老闆鬥爭。同時也動員軍、政、公安機關、教育部門和社會團體的幹部，成立檢查指揮部，通過 20 個區指揮分部，指揮各行業和各街道檢查小組。除由公安人員「問話」和一般幹部以及學生「搜集資料」外，另由財政局抽調 1,000 名稅務人員幫助查賬。當一切準備就緒，上海各工廠、商號和大公司，霎時之間都貼滿了五顏六色的漫畫、標語和大字報，內容無非是「打退資產階級猖狂進攻」，「坦白從寬、抗拒從嚴」之類的套話，充滿殺伐氣味。同時，上海市委在各通衢設立廣播站，一面派人就地調查，一面從事心戰喊話。為了達到運動目的，中共更鼓勵全民檢舉，除了發動報紙大幅報導運動進展情況外，到處設置檢舉箱。普通人不了解工商商業業主的經營情況，動員重點當然是工人和店員，尤其是店員。當時上海有店員 200,000 萬人，透過店員工會的動員，店員在短短幾十天內就提供了 400,000 萬封檢舉信。⁹⁸工商商業業主在彌天蓋地的壓力下，不得不坦白反省，遂紛紛也以自己的所謂罪行，推動其他私營工商商業業主自我批評。這整個運動可以說是天津模式的勝

⁹⁷ 華明編，《三反五反的剖視》，頁 59-60。

⁹⁸ 劉時平，〈上海『五反』運動勝利進軍〉，《新觀察》，期 6（1952 年 4 月），頁 20。

利，天津模式中的主要成分被發揮到極致，上海大資本家被逼自我坦白和相互揭發。例如，榮毅仁和劉鴻生，最初積極配合，深自檢討，但在政府和群眾等各方面的壓力下，也不得不故意加重自己的罪愆。當時中共還根據揭發資料，至少逮捕了 200 多名資本家，同時至少有 48 個人，因為受不了戴高帽子之類侮辱和精神折磨，以各種方式自殺，其中以乘人不備跳樓自殺的最多，至少有 34 人死亡。⁹⁹

由於跳樓自殺的資本家太多，而且帶來經濟緊縮和市面蕭條，毛澤東特派薄一波秘密到上海調查，並傳達關於五反運動的最新指示。2 月 20 日，薄一波抵達上海後，要求上海市長陳毅暫時按兵不動，在花了一個月時間深入了解上海的情況後，他纔在 3 月 20 日下令再度展開五反運動。當時上海全市共有 163,000 餘工商業戶，他從 36 個主要行業中，選擇 74 個犯罪情節被認為極端嚴重的大資本家，要求集中力量，逼迫他們反省坦白。在此之前，上海工商界曾經出現一些工商業業主「停工」、「停薪」、「停伙」的行為，不論他們的動機是什麼，上海市增產節約委員會都視為破壞五反運動，為防止其再次發生，宣布運動期間，凡是重點檢查戶，都必須指定一位經理，負責維持生產和預購原料。¹⁰⁰ 上海市長（上海市委書記）陳毅在取得五反的新經驗以後，便於 1952 年 3 月 25 日宣布正式開始五反運動，號召全市所有私營工商業業主響應毛澤東坦白反省的指示。然而此時，他把所有工商業業主分為兩類：大資本家和中小企業業主，上鬆下緊。為了減少對前者的衝擊，他宣布上海的工商業戶中也有守法戶、基本守法戶、半守法半違法戶、嚴重違法戶和完全違法戶的分別，守法戶 15%、基本守法戶 59% 稍多，半違法半守法 30%，加起來佔全部工商

⁹⁹ 計泓賡，《榮毅仁》，頁 123；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頁 175。儘管如此，中共當局還是讓天津當局提出挑戰，對上海施加壓力。天津當局說，他們在 3 月 5 日以前已經查出 680 隻「大老虎」，每隻「大老虎」平均漏稅或盜竊 20 億元，至於漏稅或盜竊 1 億元以下者，更是難以計數，全部追回可達 2 億 2,000 萬億元。相形之下，上海只坦白出 8,000 多億，「真是雞毛蒜皮」。原載《天津日報》，1952 年 3 月 5 日。轉引自蕭繼容，《中共的財政收支》，頁 62。

¹⁰⁰ 劉時平，〈上海『五反』運動勝利進軍〉，《新觀察》，期 6，頁 21。

業戶的 95%左右；嚴重違法戶和完全違法戶 5%，僅是一小撮人。他這種說法缺乏法律的精確度，但是意思非常明白：政治運動的目標只是打擊 5%的工商業業主，並無意與全體工商業業主為敵。陳毅更宣布，過去基本守法戶是指不法金額超過 200 萬元人民幣的工商業業主而言，現在金額放寬到 1,000 萬元；即便超過了這一個數目，凡願意坦白反省者，也可以視同基本違法戶處理。陳毅隨後兵分兩路，一方面要準備對 300 多戶大資本家進攻，號召他們坦白，雖然已經決定全部予以保護過關，但仍然施以群眾壓力；另一路則是在中小資本家中選擇 2,000 家重點戶，把他們和其餘 20,000 戶中小工商業業主，一起放在工作或居住的基層單位，接受群眾運動的考驗；自報公評以後，由工人店員集體審查，並做出結論，然後報請增產節約委員會的檢查小組批准，成為定案。¹⁰¹

這一次動員大會後，陳毅又花了四、五天功夫，針對早已選擇的 74 戶資本家繼續試點，累積更多鼓勵檢舉和坦白的經驗；然後把 303 個資本家集中在 12 層樓的華懋飯店，分成 5 個互助互評小組，白天學習交待，晚上允許回家睡覺。他同時針對大資本家愛面子的性格，停止要求他們作面對面的揭發，而鼓勵他們進行背對背的檢舉。上海副市長潘漢年也公開宣布，大資本家互助互評，政府將予保護過關，檢舉的資料不登報紙，也不作面對面的批評，但是如果被認為不願坦白，還是要送到區裡檢查。¹⁰²比較起來，較小私營工商業業主，就沒有這麼優待了，如上所述，逼迫他們坦白反省的壓力，排山倒海而來。

五反因為對象是工商業業主，中共的群眾動員尤其徹底，以全力動員工人

¹⁰¹ 當代中國人物傳記叢書編輯部編，《陳毅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頁 482；《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卷上，頁 125-131。

¹⁰² 計泓賡，《榮毅仁》，頁 124。周而復的小說《上海的早晨》（4 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第 1 版，1958-1962，第 2 版，1979），號稱社會主義寫實主義的作品，其實受到官方宣傳的影響很大，一點都不「寫實」，小說中的人物都相當平面刻板，缺乏可信度。小說中一位叫馬慕韓的人物，似乎是以榮毅仁為原型而塑造的，關於馬慕韓如何積極配合官方的五反號召坦白「五毒」行為一節，也似乎是根據親自參與當時上海大資本家參加的五反互助互評會議時的觀察所得。如果猜測不錯，榮毅仁當時坦白因為「五毒」行為而導致國家損失 213 億人民幣，包括偷漏稅 20 億，其實他承認的總額是 635 億人民幣，只是主持會議的幹部宣布不追究國民黨政府時期的罪狀，所以一下子減少了 420 億的「贓款」。參見第二部，頁 413-427，第四部，頁 772；關於上海綿紡織業，對於率先坦白所謂五毒行為的反應和觀感，見同書，第四部，頁 334-335。

和店員。面對中共的壓力，私營工商業業主領袖也不是團結一致。有一些資本家如榮毅仁，早已響應中共的號召，承認各種五毒行爲，甚至屈從黨組織的壓力，任意膨脹不法收入，成爲中共眼中的「五反積極分子」。榮毅仁因爲主動配合上級的旨意，扮演積極分子的角色，承認有嚴重的五毒行爲，應該退賠款數百億。上海市長陳毅爲了安撫資本家，建議把他這個嚴重違法戶，依政治考量改爲基本守法戶，毛澤東更加慷慨，把他超生爲完全守法戶，所以一下子數百億的退補款全部免了。¹⁰³

在此以鋼筆生產業的民建成員湯蒂因爲例，說明當時情況。湯蒂因看到來勢洶洶的標語，馬上就後悔，不早聽朋友勸，下決心「不要當老闆」。接著在潘漢年夫人市委統戰部部長董慧的動員下，爲了渡過風暴，承認自己是半守法半違法戶，坦白自己賺了 10 億元，除了分紅和繳稅以外，都吞爲己有；繳稅時報的資本額不是 2,000 萬元，而是墊高不實的 5 億元。如果這個自白屬實，則湯蒂因免不了偷漏稅的罪名。五反末期，中共要爭取湯，於是透過工會承認她坦白的數字是被逼出來的，其實她根本就是基本守法戶，所以只需要退賠政府 2 億多元，就可以結案獲釋。湯蒂因已是落水狗，此時工會居然不再落井下石，聽後不禁感激涕零，連口讚美工會「大公無私」。五反結束之後，陳毅接見全國工商聯籌備會代表，湯蒂因被指定爲代表之一，陳毅致辭歡迎，當他以「中共朋友」稱呼這些剛在五反中遭到打擊的代表時，湯蒂因說她感覺陣陣溫暖。¹⁰⁴

無論後來湯的際遇如何，她的自誣之詞，像榮毅仁的一樣，對其他工商業業主造成跟進看齊的心理壓力。中共的幹部，除了動員一切可能的壓力鼓勵坦白以外，還要利用私營工商業業主之間的矛盾，鼓勵或逼迫他們彼此揭發。在這種情形下，難怪絕大多數的私營工商業業主都逃漏稅，幾乎沒有人不是「惡

¹⁰³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頁 179；當代中國人物傳記叢書編輯部編，《陳毅傳》，頁 483。

¹⁰⁴ 湯蒂因，〈曲曲折折走向光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工商經濟史料叢刊》（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第三輯，頁 106-107。

貫滿盈」，所以中共課以巨額罰金，得到一面倒的輿論支持。不少工商業業主因為受不了精神壓力而自殺，雖然中共採取各種方法防止自殺，甚至以沒收自殺者公司行號的財產為威脅，逼迫家屬幫忙監視，然而自殺者仍然比比皆是，神經崩潰者亦仍然大有人在。¹⁰⁵只是這樣的政治運動不能持久，是年6月，中共上海當局認為工商業業主的坦白已經提供足夠審查的資料後，宣布告一段落。

中共達到打擊私營工商業業主所謂不法行為的目的後，並未乘勝追擊，而是針對五反所帶來的問題，進行解決。首先罰金太大，上海的工商業業主吃不消，如果停產歇業，影響甚大，因而中共故示寬大，承認所核定的退款補稅過高，將之減少，讓工商企業業主有喘氣的餘地。其次，由於有問題的工商業業主太多，以上海為例，約有三分之一的私營工商業戶在認罪以後，需要退財補稅。換句話說，有30,000多戶有問題。中共當然不能和他們全部為敵，所以採取政治手段，分而治之，參考事先決定的比例，把他們劃分成以下各類：完全違法戶0.47%、嚴重違法戶2.95%、半違法半守法戶11.98%，基本守法戶45.6%和守法戶39%，把大多數商人歸類為基本守法戶，僅列少數工商業業主為違法戶，交由法院嚴懲。所謂半守法、基本守法和守法戶，佔全部工商業戶的95%以上，他們中間也有不少人需要退補稅，但完全不追究其刑責。

天津的情況大同小異。例如，偉迪氏製藥廠副廠長許釗，看到擔任經理的哥哥和廠長都被隔離起來交待問題後，認為三反和五反的目的都是弄錢，匹夫無罪，懷玉其罪，只要自動交出公司就可以少受罪。所以和兄長合謀，故意虛報偷漏稅總值，把偷漏稅總值報得超過工廠所值，好讓政府進行沒收。沒想到五反高潮一過，政府不但無意沒收接管，反而派高幹前來談話，甚至宣布調查核實，許釗只要退賠30,000元。¹⁰⁶又如，華陽煙草公司經理楊健庵是模範資

¹⁰⁵ 華明編，《三反五反的剖視》，頁66-71。上海到底有多少人自殺、中風和神經崩潰，說法不一。華明說，至少在10,000人以上，從2月中發生，但以3月底4月初最多，原因是繳稅的壓力太大。中共的防止措施包括：在江邊、公園和僻靜之區派兵巡邏，各高樓屋頂設置崗哨，三樓以上窗戶均裝置木欄和鐵絲網。

¹⁰⁶ 許釗，〈回憶接受社會主義改造三十年〉，收入中國民主建國會天津市委員會、天津市工商業

本家，帶頭完納稅，但是早在三反期間清查組進廠時，工人已經檢舉他有偷漏稅的行爲，由於偷漏稅金額太大，被定為違法戶，請政府逮捕治罪。坐牢期間，他承認罪狀，譬如列報「不應開支」的項目，以便減低所得稅額，所以半年後開釋，當時五反已經結束，不僅政府大幅減少其漏稅罰款，中共黨委和工會也都派代表慰問，要求他回任經理。楊健庵原來已經是過街老鼠，驟然得此禮遇，不禁感動萬分，遂思重作馮婦，為中共效勞。¹⁰⁷華北化工廠也是典型例子。工人和店員指控它有偷漏稅的行爲，罰款 10 億元。資方因為無力繳納，且遭受扣押，故決意歇業。五反末期，中共為挽回其心意，透過同業工會幹部，動員工人自動減薪，並以所創造利潤，代繳所欠罰款，以致感激涕零，決定繼續營運。¹⁰⁸

然則，私營工商業業主經此一役，無論在天津或是上海，都元氣大傷。當時大城市至少有 4,000 家私營工商業結束營運，影響所及，有 40 萬人失業，連帶政府稅收也減少了大約一半。¹⁰⁹五反中沒有歇業的工商業業主，被要求退財補稅 31,783 億人民幣，包括補稅 3,587 億元。陳雲承認這個負擔過重，因而主張「先活後收，先稅後補」，主張退財補稅要視情況而定，「不能大補就小補，小補不行就暫時不補，明年再補」，總之以維持私營工商業的存在為原則。但堅持 70 萬億的稅一定要收，不容減免分毫；而欠稅罰金的規定更不容取消，私營工商業業主不論有無理由，都必須按章納稅，每晚繳一天，就罰繳應納稅額的 0.1%。因為罰則仍重，又決不容許通融，陳雲的指示，傳達到上海以後，又造成一波自殺浪潮。¹¹⁰雖然如此，通融退財補稅總算給私營工商業業主一些

聯合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天津工商史料叢刊》，第 2 輯，頁 158-59。

¹⁰⁷ 楊健庵，〈我是怎樣成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的〉，收入中國民主建國會天津市委員會、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天津工商史料叢刊》，第 2 輯，頁 158-59、169-171。他是《人民日報》點名批判的「奸商」。

¹⁰⁸ 謝佑慶，〈天津市化學染料工業及其同業工會〉，收入中國民主建國會天津市委員會、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天津工商史料叢刊》，第 8 輯，頁 96。

¹⁰⁹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頁 173。

¹¹⁰ 陳雲，《陳雲文選，1949-1956》，頁 178-79；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陳雲年譜(1905-1995)》（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 141。

喘息餘地。不過，他們越來越依賴官方協助了。總之，中共透過五反運動，即使完全消除了工商業業主逃漏稅的動機，但是玉石俱焚的群眾檢舉和坦白反省運動，也把他們嚇得不敢再有所堅持。尤其重要的是，政府對他們的企業機密掌握得一清二楚，從此以後，更難與國營事業競爭了。

七、結論

1927 年，國民黨北伐成功以後，由於各省政府把持農業部門的稅收，而城市人口負擔的關、鹽等間接稅有不足之慮，因此嘗試引進類似西洋直接稅的工商稅收。八年抗戰期間，國民政府因為沿海精華地區的陷落，不得不把注意力移到農業稅收，並進而實行田賦徵實政策，雖然城市的工商稅收也有發展，但是重要性始終不大。1945 年，國民政府回到沿海城市以後，延續南京十年的財稅政策，恢復沿海大城市的工商稅收，只是面臨的挑戰太大，始終無法有效處理稅務上的兩大難題：貪汙中飽和逃、漏稅。同樣嚴重的卻是：稅務機關林立，卻不能有效進入區以下的基層。也因為同樣的理由，由工商業業主直接負擔的直接稅（工商業稅），始終遠遠不如可以轉嫁消費者的間接稅來得重要。

中共進入大城市以前，全靠農民提供財政支持。進入大城市以後，立即恢復工商業稅收，從城市取得至少 2.5 倍於國民黨的稅收，其中直接稅所佔的比率高達三分之一以上，因此上海工商業業主之間有「國民黨萬歲（稅），共產黨萬萬歲（稅）」的批評。中共透過文宣強調，他們的所作所為，不過是徹底解決了國民黨時期的貪汙中飽和逃漏稅問題，所採用的方法也不過是制度層面的改進而已。王紹光更以工商業稅為例，強調中共經由制度的調整，把納稅戶組織起來，掌握稅源，擴大稅負人口，尤其是透過點點滴滴的細部改革，諸如賬簿的兩化（普及化和規格化）以及發票制度的建立，徹底掌握納稅戶資料，是 1950 年代初期中共稅制成功的關鍵。這些說法當然是正確的，但是過分突出了中共的改革決心和建立制度的努力，不夠全面，尤其隱晦了一些不合乎其理論的因素。其實，中共稅網過分嚴密，而為了增加稅收，更高度依賴兩個反

制度化的因素運作其間：一個是沒有公布計算標準的攤派，另一個則是階級鬥爭的群眾動員。攤派始自清末民初，加上民主評議，其實質表現是違反稅法和稅率規定。階級鬥爭的群眾動員，則是中共把稅務制度伸展到所有行業和社會基層的必要憑藉，然而同時也衝擊稅務制度的例行化傾向，使不少工商業業主突然發覺，即便「依法」納稅，也躲不掉中共所主導、有時跡近「誅心」的批鬥。再說，中共固然建立了一些制度，但是因為心中總是存有大小資產階級必須走入歷史的先入之見，並不能顧及工商業業主合法存在於這一個社會所需要的基本條件，所以工商業業主經常感受不到制度的保障。

若把中共的稅務制度放在歷史脈絡中來看，其與國民黨最明顯的對比是：國民黨因為收不到足夠的稅課，於是另立稅目，或提高稅率，結果還是不能達到初衷，反而形成惡性循環，所以蒙受苛捐雜稅和稅率苛重的指責。中共也另立名目（例如，購買公債和捐獻），但是在稅務制度的稅目和稅率等方面，比國民黨政府的表現好多了。總的來說，中共建國之初的稅收政策有三大特色：一、中央集權；二、組織起來；三、階級鬥爭。雖然落實時，有天津模式或上海模式的差別，但其所追求的目標都是擴大稅源和增加納稅人口，並讓工商業業主從實呈報所得和營業額。不過，兩者基本上卻分別代表兩個不同傳統：一個是中共農村根據地的民主評議，其前提是工商業業主沒有很好的會計和賬簿資料，必須仰賴調群眾參與和階級鬥爭，藉由外在的壓力，擠壓工商業業主履行其納稅義務；另一個則延續抗戰前國民政府對專業訓練的重視，由負責官員建立完善的稅籍資料，並隨時予以修正，以免與工商業的實際營運狀況脫節。他們相信，私營工商業業主的上層已經具備現代工商業的會計能力，所以稅務人員只是根據他們上報的資料依率計徵，再依賴專家查帳而已。

天津模式和上海模式之間，雖然有以上明顯差別，但主事者畢竟都是馬列主義信徒，所以都同樣強調所謂工人和店員協稅，利用工人和店員的階級意識，監督私營工商業業主。其實，中共也利用民主評議，分化工商業團體。由於工商業業主缺乏強烈的集體意識，重視的毋寧是人際網絡和政商關係，而不

是集體利益，所以很容易分而治之，各個擊破。中共便採取這種策略，利用工商業業主之間的矛盾，鼓勵彼此檢舉和揭發，藉以擡高他們的稅負。

中共的稅務改革，有兩點可以商榷：第一，杜絕逃、漏稅本來是成本問題。中共增加工商業業主的納稅成本不談，其擴大稅務編制，則毫無疑問地帶來人事成本的增加，但中共從來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反映出來的便是他們從來不考量這一個問題；中共大量動員無償人力（包括工人、店員和工商業業主），不必增加國家預算，當然更不注意這一個無形成本問題，所以強調組織起來，總是令人懷疑是否役使民力過度。其次，杜絕逃、漏稅本來也有過與不及的問題，深入基層的專管制度和納稅小組制度編織出來的綿密稅網，當然有助於控制稅源和杜絕逃、漏稅，可是，一旦政府以不合理的高指標提出稅收任務時，因為工商業業主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也很可能形成窒息作用。同樣值得指出的是，賬簿制度固然應該保證政府收到充分的稅收，但同時也應該保障工商業戶有免於不合理查賬的自由。在稅收任務壓力之下，中共的稅務人員本來就有不合理查賬的傾向，鼓吹階級鬥爭和強調群眾動員，更是推波助瀾。這種情形，到五反運動發生，可以說發展到了極致。在累次政治運動中，工商業戶面對以政治熱情和階級仇恨鼓動起來的群眾壓力，即便是奉公守法，素有聲譽，也不得不感覺百無聊賴，喪失信心之餘，更寧願自動結束辛苦經營的工商事業，或乾脆將其免費奉送國家。總之，我們不能只看到政治運動所起杜絕逃、漏稅行為的作用，而不注意它對正當工商業營運所帶來的致命性打擊。

中共建國之初，為了擴大稅入，曾經透過提供原料、資金和市場，作了一些保護稅源的措施，但在杜絕逃、漏稅問題上，也不斷打擊私營工商企業存在的正當性和團結性。這一點到五反運動，也可以說是達到了最高潮。為了造成政治弊絕風清的局面，不怕製造冤枉，甚至透過各種公私壓力，逼迫私營工商業業主坦白逃、漏稅等五毒行為，從而嚴重損害他們在社會上存在的正當性，也導致他們對自己所操生計道德性的懷疑。同時，中共不僅透過稅籍的掌握，增加他們對私營工商業的瞭解，也擴大可以挾制私營工商業業主的工會力量。

在此過程中，中共通過資金、原料和市場的協助，擴大私營工商業業主的依賴，所以不久之後，當中共提出國家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總路線，甚至決定在 1955 年提出公私合營的全面號召，絕大多數已經成為驚弓之鳥的私營工商業業主，只得積極響應。其實，工商業業主在三反和五反以後，不時面對經濟困境，也寧願響應公私合營的號召，以免走投無路。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陳雲與新中國經濟建設》編輯組編，《陳雲與新中國經濟建設》。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社會經濟史組編，《財政與中國近代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 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上海檔案館編，《中國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上海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陳雲年譜(1905-1995)》。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 中共天津市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天津市檔案館編，《天津接管史錄》，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上海文史資料選輯》，第87輯。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西郊區委員會文史工作委員會編，《津西文史資料選編》，第5冊。
天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西郊區委員會文史工作委員會，1991。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工商經濟史料叢刊》。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
- 中國民主建國會天津市委員會、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天津工商史料叢刊》。
天津：文史資料出版社，1983-1988。
-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檔案館編，《1949-195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檔案資料選編·財政卷》。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5。
- 天津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著，《天津通志·財稅志》。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
- 王渭泉主編，《上海財政稅務志》。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
- 周而復，《上海的早晨》（4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第1版，1958-1962，第2版，1979。
- 侯坤宏，《抗戰時期的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台北：國史館，2000。
- 計泓賡，《榮毅仁》。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
- 高建國，《顧準全傳——拆下肋骨當火把》。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
- 陳雲，《陳雲文選，1949-1956》。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陳敏之、丁東編，《顧準尋思錄》。北京：作家出版社，1998。
- 陳敏之、顧南九編，《顧準文存》。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
- 華明編，《三反五反的剖視》。香港：友聯出版社，1952。

- 當代中國人物傳記叢書編輯部編，《陳毅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
- 解放出版社編，《上海解放一年》。上海：解放出版社，1950。
- 劉志誠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稅收史長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8。
- 蕭繼容，《中共的財政收支》。香港：友聯出版社，1954。
-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
- 羅銀勝，《顧準傳》。北京：團結出版社，1998。
- 顧 準，《上海解放一年》。上海：解放出版社，1950。
- 顧 準，《顧準自述》。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

二、論文

- 〈本市營業稅率適當調整稅率〉，原載《大公報》，1950年1月16日，收入《上海工商資料》，期2，1950，頁97。
- 方子藩，〈參加全國稅務會議的感想〉，《上海工商》，卷1期27，1950，頁7。
- 朱澤民，〈戳穿資產階級猖狂進攻的卑鄙行爲〉，《新觀察》，期4，1952年2月，頁16-17。
- 更 生，〈論上海的民主評稅〉，《上海工商》，卷1期29，1950，頁7、13。
- 柴俊銓，〈解放後天津的經紀人〉，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總第63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
- 黃 葳，〈三期營業稅徵收完成〉，《上海工商資料》，期3，1950，頁20。
- 榮毅仁、經叔平、項叔翔、嚴謹聲，〈上海工商界代表出席全國稅務會議〉，《上海工商》，卷1期36，1950，頁5-11、15。
- 劉時平，〈上海『五反』運動勝利進軍〉，《新觀察》，期6，1952年4月，頁20-21。
- 蕭 離，〈天津店員工人怎樣和不法資本家鬥爭〉，《新觀察》，期4，1952年2月，頁7。
- 顧準講，〈稅收政策〉，《上海工商》，卷1期32，1950，頁3-5。
- Shaoguang Wang, "The Construction of State Extractive Capacity: Wuhan, 1949-1953," *Modern China* 27:2, 2000, pp. 229-261.

Chinese Taxation of the Urban Private Sector in the Early 1950s: An Examination of Tianjin and Shanghai

Chen Yung-fa^{*}

Abstract

In the early 1950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naged to collect a record amount of tax revenues from both the rural and urban sectors. The government could claim tax receipts at least three times those of the displaced Nationalist government during its golden days. This achievement has been attributed to the Communist Party's ability to maximize the taxed population, its firm grasp over tax resources, and its systemization of tax data and tax collection procedures. However,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ianjin and Shanghai to paint a more complicated picture. The inauguration of a highly centralized Party-state, the ability to organize taxed individuals and households, the mobilization of the population through manipulated class struggle and an intensive campaign of confession all enabled the government to target the owners of private capital, which also contributed to the success of tax maximization.

Keywords: urban private sector taxes, tax evasion, democratic discussion, class struggle, the campaigns against the Three Deviations and the Five Poisonous Behaviors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